SHIAN YIH ELECTRONIC INDUSTRY CO., LTD

Taiwan

台中市南屯區工業 24 路 22 號

22, Kon Yeh 24th Road, Taichung Industrial Park,
Taichung, Taiwan
Tel: +886-4-23590111 FAX: +886-4-23590646
http://www.shianyih.com/
E-mail:shianyih@shianyih.com.tw

China

廣東省東莞市東坑鎮駿達西路

Junda West Road, Dongkeng Town, Dongguan City,Guangdong, China
Tel: +86-769-83381857 FAX:+86-769-83384487
E-mail:shianyih@shianyih.com.tw

點亮熱情，追求卓越

隨著人們越來越離不開顯示技術，先益電子致力於提供最合適的背光支援以點亮人類的生活，加上部分產品對塑膠使用的依賴，先益電子持續追求品質更完善的塑膠模具與射出技術，堅持追求卓越的理念。

股票代碼：3531

LED 中小尺寸背光模組
車用光學與照明模組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本公司年報查詢網址：http：//www.shianyih.com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方 建 仁
職稱：車燈部經理
電話：04-23590111
e-mail：*shianyih3531@shianyih.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游 雅 靜
職稱：財務部經理
電話：04-23590111
e-mail：*shianyih3531@shianyih.com.tw*

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工業 24 路 22 號
電話：04-23590111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 www.sinopacsecurities.com*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陳燕慧、吳俊源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公司網址：*http://www.shianyih.com*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4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圖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1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4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9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差異情形及原因 32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差異情形及原因 37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39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39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4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41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41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44
(十三)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45
(十四)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 46
(十五)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46
(十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4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1
肆、 募集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52
(二)股東結構 54
(三)股權分散情形 54
(四)主要股東名單 5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5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6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6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56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7

目　　錄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7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7
伍、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58
(二)產業概況 59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65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6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70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75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76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77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78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78
三、從業員工 79
四、環保支出資訊 79
五、勞資關係 79
六、資通安全管理 81
七、重要契約 82
陸、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9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2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4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96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97
二、財務績效 198
三、現金流量 19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畫 19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風險分析評估 200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3
捌、 特別記載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近年來雖然受到中美貿易紛爭及國際疫情衝擊，先益依然秉持永續經營理念、並在同仁們努力不懈下 110 年合併營收達到 20.63 億元，稅後淨利 77,287 千元，每股稅後盈餘 1.38 元。

預期今年運輸成本高漲、通貨膨脹及缺料等亂流多少會影響公司獲利，但在汽車相關行業強勁復甦及公司接單暢旺下，先益一定可以達到預期營收及獲利目標。在此謹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狀況及 111 年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展望，外部市場競爭，法規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等向全體股東報告如下：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執行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率(%)
合併營業收入	2,062,548	1,697,596	21.50
稅後淨利	77,287	42,032	83.88
稅後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4,613	51,393	64.64
非控制權益	(7,326)	(9,361)	-21.74
獲利率	3.74%	2.48%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收因為車載台灣及中國客戶訂單增加，整體營收較 109 年度上升 21.50%，成本結構雖然因為材料及運輸成本增加，但在全體員工努力控制費用下，營業成本只微幅上升 2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2,062,548	100	1,697,596	100
營業成本	1,716,118	83	1,369,054	81
營業毛利	346,430	17	328,542	19
營業費用	260,362	13	249,949	14
營業利益	86,068	4	78,593	5
稅前淨利	88,467	5	72,842	4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95%	1.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4.40%	2.34%
營業淨利佔實收資本比率(%)	14.06%	12.8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4.46%	11.90%
純益率(%)	3.74%	2.48%
每股盈餘(元)	1.38	0.84

(三) 研究技術及設備投資

台灣廠將投入車載 LCM 液晶模組及中繼器等不同產品領域，並陸續投入 AOI 自動光學檢測優化及自動組裝線等設備。

二、民國 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年度經營方針

1. 提高市占率及加入新產品及新客戶

近幾來不管是電動車或燃油車，汽車內部裝置都朝向大尺寸，公司洞燭先機提早投入大量資本汰舊換新，預計 111 年公司在中大尺寸車用面板背光模組新產品將陸續開花結果，市占率將提高。除了背光模組產品外，研發各類利用 LED 發光的 3C 產品及裝置應用等，在通過驗證後即可開始量產並爭取到新客戶。

2. 精兵策略並降低對人力依賴

海峽兩岸最近在少子化趨勢下, 各行業都面臨招工不易的人力短缺問題，高科技公司更無法亦透過人力達到機器的準確及速度。111 年重心在投資的各項自動化模組裝配設備，並在關鍵設備如亮度及光學檢測也由人工改成自動化，不但減少人為判斷錯誤更縮短製造時程。透過 3C 設備及公司雲等建立公司技術及知識學習，減少重複使用人力。

3. 降低外部經濟政治環境風險影響

預期國際主要經濟體將受到通貨膨脹因素及政治戰爭略為衰退，公司將透過分散供應鏈及外匯管理方式降低風險。

4. 環保及創新產品

近年來健康及環保減碳觀念下，歐美先進國家對腳踏車及電動摩托車將有增無減，公司轉投資進入汽機車 LED 大燈總成的關鍵零件－『LED 車燈模組』已陸續開發及量產，將利用成功開發經驗延伸至電動車車燈，期與在 LED 車燈模組占有一席之地。

(二) 重要產銷政策

1. 提高自動化生產比率，在招工不易的時代， 可望降低對人工依賴。
2. 拓展海外市場，藉由策略聯盟提供客戶全方位及多元銷售方案。
3. 提高市場報價競爭力，將加強材料開發及設計更新，朝向低成本高品質目標。
4. 提供客戶技術開發選擇，爭取客戶模組共同開發機會。

(三) 未來公司展望

1. 激發員工向心力及創新力，為公司注入新活力。
2. 工業 4.0 時代，朝向視覺化智慧生產及管理。
3. 加入產業的共同平台，達到資源共享及技術成長機會。
4. 加緊產品開發速度，並提高創新產品如車燈、曲面顯示器等市占率。

(四) 因應外部市場競爭及總體經濟環境變化的政策

近期通貨膨脹及運輸成本持續增加，造成原物料及製造成本增加，公司將調整生產線配合當地物料供應，以更積極靈活的全球營運級供應鏈策略來降低風險。除此之外，隨著全球電動車及元宇宙雲端應用持續增加，111 年本公司將積極投入創新研發及更新產品設備，期許在國際環境嚴峻下仍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在此由衷感謝所有股東長期的支持與認同 並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財富躍進

董 事 長：鄧嘉文

總 經 理：王惠民

會計主管：游雅靜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登記日期：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68 年 10 月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資本額新台幣陸佰萬元，投入 LED 發光二極體及顯示器之製造加工買賣。
民國 70 年 11 月	增加營業項目塑膠膜電容器、光電晶體、積體電路之製造加工買賣。
民國 71 年 01 月	台中工業區新廠動工興建。
民國 72 年 04 月	台中工業區廠房啟用。
民國 73 年 08 月	增資為新台幣壹仟陸佰萬元。
民國 85 年 07 月	增資為新台幣貳仟捌佰捌拾萬元。
民國 93 年 06 月	轉投資 Shian Yih (samoa) Electronic Industry Co., Ltd.及 Fair Some (samoa) Industrial Ltd.
民國 93 年 09 月	導入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
民國 93 年 10 月	設立海外營運據點，提高公司競爭力。
民國 93 年 12 月	導入內控內稽制度，提高公司競爭力。
民國 94 年 04 月	增資為新台幣參億貳仟捌佰捌拾萬元，籌建新廠房及添購機器設備，積極投入 LED 背光模組及新產品技術之研發。
民國 95 年 05 月	增資為新台幣肆億柒仟捌佰捌拾萬元。
民國 95 年 07 月	增資為新台幣伍億貳仟肆佰陸拾玖萬壹佰壹拾元。
民國 95 年 09 月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
民國 95 年 09 月	透過Shian Yih (samoa) Electronic Industry Co., Ltd.間接轉投資Wise Development Ltd.，再由Wise Development Ltd.轉投資大陸東莞可盛光電有限公司。
民國 95 年 12 月	12月14日興櫃掛牌。
民國 96 年 06 月	6月27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民國 97 年 04 月	增資為新台幣伍億玖仟肆佰陸拾伍萬壹佰壹拾元。
民國 97 年 04 月	4月8日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民國 98 年 12 月	員工認股權完成轉換發行新股，股本增為新台幣600,890,110元。
民國 99 年 11 月	員工認股權完成轉換發行新股，股本增為新台幣604,325,110元。
民國 100 年 1 月	員工認股權完成轉換發行新股，股本增為新台幣604,385,110元。
民國 100 年 12 月	員工認股權完成轉換發行新股，股本增為新台幣607,610,110元。
民國 101 年 9 月	員工認股權完成轉換發行新股，股本增為新台幣611,750,110元。
民國 102 年 3 月	透過Shian Yih (samoa) Electronic Industry Co., Ltd.間接轉投資Fair Some (samoa) Industrial Ltd.，再由Fair Some (samoa) Industrial Ltd.轉投資大陸東莞先益電子有限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圖

(一)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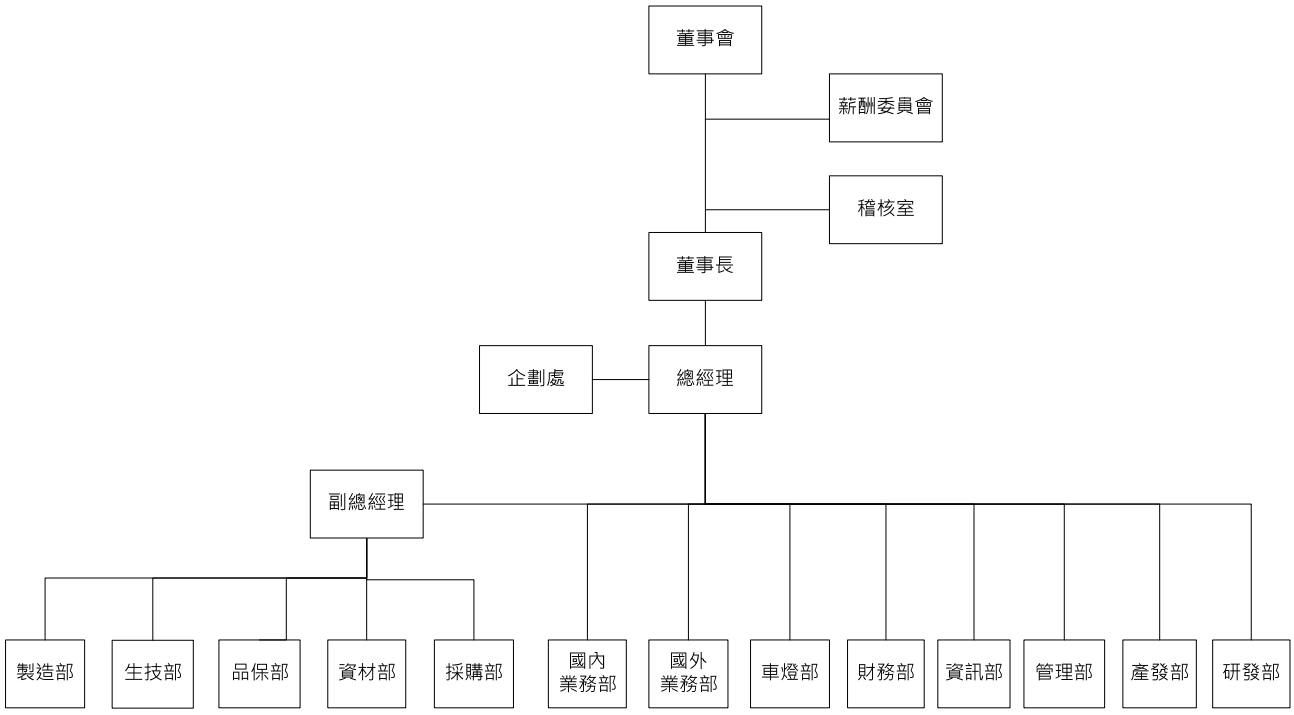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工　作　職　掌　內　容
薪酬委員會	提供董事會相關經理人績效評估、薪酬水平規範等決策建議。
企劃處	1.市場、產品分析企劃。 2.短期營運目標規劃。 3.中長期營運目規畫與策略發展。 4.提高經營績效專案。 5.合約審核/智慧財產權。 6.風險管理。
稽核室	1.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2.各部門作業之稽核。
製造部	1.建立和完善製造部各項規章制度，確保公司生產利益。 2.為公司高層主管提供有關製造部的各項建議以及意見。 3.達成公司各項生產製造工作目標。 4.執行教育訓練實施計畫，配合各部門完成公司各項目標。 5.檢查、督導員工紀律，保障公司正常運營。
生技部	1.生產線評估改善與車間規劃。 2.生產技術改進檢討或提出改善方案。 3.相關專案實施及改善推導。 4.新設備開發導入及製程工藝流程設計。
品保部	1.產品品質異常狀況處理及跟進。 2.追蹤客訴異常改善狀況。 3.材料進料檢驗及品質異常處理。 4.與客戶確認異常原因及報告，顧客端品質異常處理。 5.檢驗人員之檢驗手法的確認與指點。
採購部	1.掌理工程發包及採購合約之簽訂事宜。 2.掌理機器設備採購事宜。 3.策略聯盟夥伴關係的建立與新產品開發的合作。 4.供應商關係的建立與維持，確保公司整體的競爭優勢維繫。 5.供應廠商之選擇、評鑑及管理、採購作業與交貨進度之控制協調。 6.庫存管理與採購點之控管。
資材部	1.達成業務需求，完成出貨目標。 2.統籌生產計劃，掌控生產進度，依期完成產品入庫目標。 3.庫存盤點及準確有效管理。 4.管控製造生產人力及工時，掌握產線材料狀況。
業務部	1.擬定產品銷售計劃、合約訂定及貨款回收管制。 2.開發國內、外客戶及客戶關係之維持。

部門名稱	工　作　職　掌　內　容
車燈部	1.汽車、機車、機踏車等頭燈及尾燈車燈模組開發及銷售。 2.車燈模組相關零部件開發及銷售。
財務部	1.年度預算之規劃與審編。 2.掌理公司生產成本之計算、帳務處理及決算之編製。 3.管理性報表之提供。 4.掌理公司財務規劃、資產管理與資金運用等事項。 5.掌理公司財務風險管理。
管理部	1.總務相關的資源與需求做管理、調節、支援以達成總體目標。 2.固定資產與設備之管理與庶務用品採購。 3.規劃管理規章制度，以明確規範員工權責範圍。 4.人力資源管理與員工教育訓練之管控。
資訊部	1.公司內部資訊系統之開發與維護等。 2.企業網路之規劃與架設，網路安全之防護等。 3.企業內部商業智慧系統的設計與分析。 4.評估與改善現行系統與未來發展的系統應用系統架構設計。
產發部	1.新案技術評估、設計及出圖。 2.新案組裝外觀及特性評估試做樣品。 3.量產前建立標準樣品及異常改善處理。 4.咬花網點的設計與光學模擬、調整、蝕刻及試模。 5.物料請購、分發、製樣、管理。 6.新材料及成品尺寸測量、承認書報告。 7 新材料特性評估與推廣。 8.市場樣品分析。
研發部	1.新技術分析與實驗。 2.新產品評估與試做。 3.市場高端產品開發與量產化實現。 4.量產良率提升與製程改善優化協助。 5.協助產發部驗證光學模擬與新材料的特性。 6.對內整合與協調光學、模具、射出等三單位。 7.對外協助業務推廣新產品與新技術。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11年4月18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成宇投資有限公司	—	108.06	3 年	105.06	2,735,000	4.47	2,735,000	4.47	0	0	0	0	—	—	無	無	無
		代表人：鄧嘉文	男 41~50 歲	108.06	3 年	105.06	0	0	452,000	0.74	0	0	0	0	1.中原大學資工系 2.交通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 3.台灣大學 MBA 碩士 4.先益電子工業(股)公司企劃處副理 5.BenQ-SIEMES 軟體研發工程師 6.Marvell 軟體研發工程師 7.美律實業(股)公司產品線管理	先益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成功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SHIAN YIH (SAMOA) 、FAIR SOME (SAMOA)及 WISE 公司董事、東莞可盛光電有限公司董事、東莞先益電子有限公司董事、誠益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	Corporate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	108.06	3 年	105.06	2,117,952	3.46	2,117,952	3.46	0	0	0	0	—	—	董事	王維泗	父子
	中華民國	代表人：王惠民	男 41~50 歲	108.06	3 年	105.06	0	0	451,000	0.74	0	0	0	0	1.Argyle Secondary High School 2.Capilano College Applied Information Tech. Certificate 3.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 Bachelor of Arts,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4.先益電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室特助	先益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總經理、惠凱投資(股)公司監察人、Sky Glory Developments Limited 董事、SHIAN YIH (SAMOA) 、FAIR SOME (SAMOA)及 WISE 公司董事、東莞可盛光電有限公司董事、東莞先益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王維泗	父子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王維泗	男 71~80 歲	108.06	3 年	76.07	3,810,381	6.23	3,840,815	6.28	2,300,927	3.76			1.嶺東科技大學國貿系肄業 2.國立中興大學 EMBA 3.久正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4.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惠凱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盛益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王惠民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張裕昌	男 51~60 歲	108.06	3 年	105.06	729,928	1.19	729,928	1.19	5,000	0.01	0	0	1.清水高中 2.弘光科技大學 3.先益電子工業(股)公司品保部經理 4.岡谷電機株式會社製程技術員 5.廣鎵光電(股)公司製程副課長	先益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先益電子工業(股)公司製造部經理、東莞可盛光電有限公司監察人、東莞先益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秀珍	女 51~60 歲	108.06	3 年	105.06	322,650	0.53	322,650	0.53	0	0	0	0	1.台中家商綜合商業科 2.先益電子工業(股)公司管理、財務部協理	先益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盛益投資(股)公司董事、WISE 公司董事、東莞可盛光電有限公司董事、東莞先益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鍾榮輝	男 51~60 歲	108.06	3 年	96.06	0	0	0	0	0	0	0	0	1.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畢 2.英國 Reading 大學碩士 3.永豐金證券承銷部專案副理 4.晶相光電(股)公司行政管理處副處長 5.鑫創科技(股)公司管理處處長	明泰科技(股)公司財務處資深經理、天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鑫識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嘉興	男 51~60 歲	108.06	3 年	105.06	0	0	0	0	0	0	0	0	1.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 2.國立交通大學 EMBA 3.元富證券(股)公司承銷部台中分部經理 4.輔祥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室高級專員 5.世界中心科技(股)公司執行董事/管理部協理/財務長 6.逢甲大學產碩專班業師	同行致遠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鼎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哲固資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利機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姚百舟	男 61~70歲	108.06	3 年	96.06	438,850	0.72	438,850	0.72	0	0	0	0	1.正德工商電子科 2.先益電子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先益電子工業(股)公司監察人、盛益投資(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王日春	男 71~80歲	108.06	3 年	96.6	61,000	0.10	240,000	0.39	0	0	0	0	1.東海大學經濟學系畢 2.台中市稅捐稽徵處稅務員 3.台中西北扶輪社23屆社長 4.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常務理事 5.台中市會計公會副理事長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中所長、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浩華敬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敬業會計咨詢有限公司董事長、台中稅務代理人協會理事長、國立台中科技大學校友會理事長	無	無	無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1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成宇投資有限公司	Group trading limited	100%
Corporate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王惠民	33.3%
	王建凱	33.4%
	王陳麗榕	33.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111 年 4 月 18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Group trading limited	鄧嘉文	50%
	TENG, CHIA-JEN	50%

(二)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鄧嘉文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王惠民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張裕昌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王維泗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陳秀珍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鍾榮輝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為會計師經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 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 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張嘉興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 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 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姚百舟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王日春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為會計師經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

本公司除「公司章程」外，還訂有「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明訂董事選任以候選人提名制進行提名及資格審查，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呈請股東會選任之。「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第四條之三訂有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由 7 位董事 2 位監察人組成，包含 2 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商務、會計、教育等領域。本公司 7 位董事中包含 1 位女性董事，有注意董事成員之性別平等，已達成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

多元項目 董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經營管理	製造管理	財務金融	大專院校講師	商務	財會	風險管理
鄧嘉文	中華民國	男	兼任本公司董事長	V	V			V		V
王惠民	中華民國	男	兼任本公司總經理	V	V			V		V
王維泗	中華民國	男	無	V	V			V		V
張裕昌	中華民國	男	兼任本公司製造部經理	V	V			V		V
陳秀珍	中華民國	女	無	V					V	V
鍾榮輝	中華民國	男	無	V		V	V		V	V
張嘉興	中華民國	男	無	V		V	V		V	V
姚百舟	中華民國	男	無	V	V			V		V
王日春	中華民國	男	無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 2 位監察人組成，包含 2 位獨立董事成員。2 位獨立董事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董事王維泗與董事王惠民為父子關係。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 年 4 月 18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	股數	%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惠民	男	105.06.13	451,000	0.74	0	0	0	0	1.Argyle Secondary 2.Capilano College Applied Inforation Tech. Certificate 3.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 Bachelor of Arts,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4.先益電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室特助	先益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總經理、惠凱投資(股)公司監察人、Sky Glory Developments Limited 董事、SHIAN YIH (SAMOA) 、FAIR SOME (SAMOA)及 WISE 公司董事、東莞可盛光電有限公司董事、東莞先益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功龍(註一)	男	103.03.24	100	0	5,000	0.008	0	0	1.明道中學資訊科畢 2.先益電子工業(股)公司業務部協理	盛益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秉程	男	102.10.07	0	0	0	0	0	0	1.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國華	男	101.06.13	0	0	0	0	0	0	1.彰化師大附工高職	無	無	無	無
財務經理	中華民國	游雅靜	女	99.02.01	7,000	0.01	0	0	0	0	1.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 2.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查員	盛益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陳瑞穗	女	101.12.20	0	0	0	0	0	0	1.逢甲大學會計系 2.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無	無	無	無

註一：黃功龍於 110 年 5 月 17 日任職。

(四)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0 年度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一般董事	鄧嘉文 王惠民 王維泗 張裕昌 陳秀珍	3756	3756	0	0	1749	1749	25	25	5530 6.53%	5530 6.53%	3507	3507	166	166	995	0	995	0	0	0	0	0	10198 12.05%	10198 12.05%	無
獨立董事	鍾榮輝 張嘉興	600	600	0	0	0	0	68	68	668 0.79%	668 0.7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68 0.79%	668 0.79%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及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372 千元。

註一：員工紅利係按 109 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 110 年擬議配發金額。

酬金級距表　　110 年度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王惠民、王維泗、陳秀珍、張裕昌、鍾榮輝、張嘉興	王惠民、王維泗、陳秀珍、張裕昌、鍾榮輝、張嘉興	王維泗、陳秀珍、鍾榮輝、張嘉興	王維泗、陳秀珍、鍾榮輝、張嘉興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張裕昌	張裕昌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王惠民	王惠民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鄧嘉文	鄧嘉文	鄧嘉文	鄧嘉文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7	7	7	7

2.監察人之酬金

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王日春	0	0	500	500	43	43	543 0.64%	543 0.64%	無
監察人	姚百舟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1,000,000 元	王日春、姚百舟	王日春、姚百舟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2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年度

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王惠民	2486	2778	153	153	1087	1148	1215	0	1215	0	4941 5.84%	5294 6.26%	無
副總經理	黃功龍(註三)													

註一：員工紅利金額係按 109 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 110 年擬議配發數。

註二：退職退休金係屬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撥數。

註三：黃功龍於 110 年 5 月 17 日任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黃功龍	黃功龍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王惠民	王惠民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2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110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王惠民	0	1706	1706	2.02
	副總經理	黃功龍				
	經理	游雅靜				

註一：110 年盈餘分配尚待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經理人之員工紅利係按 109 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 110 年擬議配發數。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目 / 職稱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12.84	12.84	17.94	17.94
監察人	0.64	0.64	0.69	0.6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84	6.26	11.04	12.17

1.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其政策、標準、組合及訂定酬金之程序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提撥，經提交董事會核准後再呈股東會同意，並依董監人數作分配。

2.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依其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酌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訂定之。

3.酬金之發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呈正相關。

4.衡量未來風險預測狀況作適度連結。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0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鄧嘉文	6	0	100%	
董事	王惠民	6	0	100%	
董事	王維泗	6	0	100%	
董事	張裕昌	6	0	100%	
董事	陳秀珍	6	0	100%	
獨立董事	張嘉興	6	0	100%	
獨立董事	鍾榮輝	5	0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情形，請詳(十一)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8/11 董事會案由二：討論 109 年之董監事酬勞分派案，董事鄧嘉文、王惠民、張裕昌、陳秀珍等董事因自身利益而分批迴避討論與表決。案由三：討論 109 年之員工酬勞發放案，董事王惠民、張裕昌因據有員工身份而分批迴避討論與表決。案由四：討論 110 年中秋節獎金發放案董事王惠民、張裕昌因據有員工身份而分批迴避討論與表決。案由六：討論董事長報酬案董事長鄧嘉文因自身利益迴避討論與表決。110/12/23 案由四：討論 110 年終獎金發放案董事王惠民、張裕昌因據有員工身份而分批迴避討論與表決。案由五：討論董事長年終報酬案董事長鄧嘉文因自身利益迴避討論與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均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且秉持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2.本公司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業經 108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 2 名。

3.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已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立「董事會議事規範」，包括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均依該規範之規定辦理。

4.本公司對董事會議事運作情形除定期辦理自行檢查外，內部稽核人員亦對董事會運作情形執行稽核並作成稽核報告，以符法令之規定。

5.110 年開會次數為 6 次。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姚百舟	6	100%	
監察人	王日春	5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係透過董事會、股東會等管道與公司之員工、股東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均請監察人能列席參加，對於董事會中報告財務、業務之狀況或內部稽核執行結果等，監察人均可於會中表示意見。

2.針對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均送請監察人核簽，監察人於查閱財務報告過程中若有意見表示，除可由會計主管說明外，亦可與會計師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110 年開會次數為 6 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該守則規範實際運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電子信箱接受股東建言或解決糾紛，並能妥適處理。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增訂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內部設有專人處理相關事宜，且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依法處理股務，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對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按時申報變動情形並致力經營良好股東關係。 （三）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之控制作業管理辦法」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以明確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財務及業務之管理作業。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內部人，並促其遵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就成員組成擬定多元化方針，且本公司董事成員的提名是經由嚴謹的遴選程序，不僅考量多元專業背景、專業技能與產業經驗，也非常重視其個人在道德行為及領導上的聲譽。目前本公司董事會七位成員即由公司經營經驗或專業領域經驗的董事所組成，我們仰賴董事們的豐富學識、個人洞察力和商業判斷力，且董事成員中有一名為女性。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二）本公司僅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三）本公司已於 99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 111 年初已完成 110 年度評估，評估週期、期間、範圍、方式及其內容請詳「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說明，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均以高度自律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四）本公司訂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辦法」，董事會每年底以「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針對是否為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為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等項目進行評估，並要求會計師提供自我獨立性評量、符合獨立性之聲明書，供董事會審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關係企業與簽證會計師無產生利益衝突之關係。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並無專職公司治理單位或人員，但會依功能分職兼任公司治理相關業務。	預計於 112 年 6 月前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設有電話及電子信箱之詳細聯絡資訊，並設有發言人、股務、對外聯絡和監察人電子信箱，以便利害關係人視不同狀況能與公司有溝通之管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並設有專人處理相關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本公司已架設中文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並有專人負責維護更新。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重大事項之揭露，並由發言人統一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予以允當揭露。 （三）本公司目前依法於規定期限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另包括各項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之實施。本公司極力追求和諧之勞資關係，並且重視員工表達意見之權利，同時每月召開月會，各部門主管均出席參加，與員工充分溝通意見，達成共識，確保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永續發展。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有良好福利措施，每年補助國內外旅遊、團保、生日禮金等，並鼓勵同仁在職進修。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提供與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本公司秉持著資訊公開原則,依資訊揭露之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事宜。此外,本公司設置公司網站,介紹公司之產品、業務內容及資訊揭露等相關訊息,供大眾瞭解本公司狀況。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深耕中小尺寸背光模組領域多年,長期累積上游關鍵零組件供應商之脈絡,秉持著生命共同體之合作精神,與上游關鍵原料供應商間存在穩定與緊密之合作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在本業上持續精進向上,追求良好經營績效,並盡力達成「照顧員工、服務客戶、回饋股東」之使命,故對員工、客戶、供應商、股東及社會均肩負著一份誠信經營的承諾,必定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規範,提升產業競爭力,為利害關係人創造利益,為社會增添關懷。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請參考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十三)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七)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董事會時均會對本公司營運之風險做評估及衡量,並對各項重大業務進行瞭解、分析與決策。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將購買董監責任保險納入公司章程,並已購買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鑑年度 109 年度)，本公司主要未得分項目改善/未改善情形說明，如在法令規定時間設置審計委員會；尚未能完備制作英文版年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完整財務報告；本公司相當重視環保/節能減碳議題，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研擬訂定永續報告書。未來本公司將在營運各層面有效維持公司治理，落實資訊揭露透明化，以及提升股東之權益。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在公司經營績效、個人表現、同業水準及未來風險等因素綜合考量下，研訂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與相關措施，並定期評估之。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 年 4 月 18 日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張嘉興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 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 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獨立董事	鍾榮輝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為會計師經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 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 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其他	黃勝義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為會計師經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 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 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6 月 13 日至 111 年 6 月 12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鍾榮輝	3	0	100%	108.06.13 連任
委員	張嘉興	3	0	100%	108.06.13 連任
委員	黃勝義	3	0	100%	108.06.13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 110 年度主要審議事項摘要如下：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3.17	1.審議本公司 109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討論修訂本公司「績效管理辦法」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8.11	1.討論本公司 109 年董監酬勞發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討論本公司經理人 109 年員工酬勞發放案。		
	3.討論董事長報酬案。		
	4.討論本公司經理人 110 年中秋節獎金發放案。		
	5.討論年度部級主管與經理級調薪案。	本議案保留以後再議	整理委員意見本議案保留以後再議
	6.討論年度子公司東莞可盛光與東莞先益電子部級主管與經理級調薪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討論副總經理及海外子公司總經理任用案。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12.23	1.討論經理人 110 年終獎金發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討論董事長 110 年終報酬案。		
	3.討論修訂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和「升遷管理辦法」案。		
	4.討論子公司經理人 110 年終獎金發放案。		
	5.討論修訂子公司東莞先益電及可盛光薪資級距表案。		

(五)推動永續發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架構，由總經理擔任總召集人，管理部為推動永續發展兼職單位，董事會就永續發展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進行監督與指導。	相關事項尚在規劃中。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在 2020 年訂定風險管理辦法，涵蓋外部環境、經濟、政治、法律、產業等及內部營運各類風險設定管理範疇、組織、評估程序及風險管理策略方針。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之子公司生產製程係通過ISO9000、ISO14000及IATF16949認證，求生產過程降低對環境之污染。管理制度皆符合環保法規之要求。本公司內部已制訂環境安全管理作業，積極進行環境、安全衛生方面之自主管理，並落實各項污染作業以確保員工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維護生態平衡。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產品所使用之原物料將持續研發以低污染之部材替代，以及生產餘料的回收再利用。持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包括無紙化節電、生活垃圾減量及回收等，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率，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不定期舉辦對員工宣導執行節能減碳之相關作業，公司全面導入LED燈具。 將溫室氣體減量議題納入風險管理程序，持續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與其他廢棄物管理計畫。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雖未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但對於節能減碳相當注意，不定期對員工宣導執行節能減碳之相關作業。訂定減量目標,選用節能產品如LED照明，持續推動表單電子化，預計111年度達成減少人均排放量1%，112年度達成減少排放量1%之目標。另推動節水管理，訂定五年期節水效能，以達年節水率1%之目標。減少事業廢棄物總量，並提高可回收的廢棄物資源，本公司慎選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廠商，廢棄物減量與回收再利用，以降低環保風險。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及國際人權公約訂定「工作規則」和「薪工循環」，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依循國家現行相關法令，包括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透過公司內部工作規則之宣導，並且提供申訴管道，以維護同仁權益，確信每位員工都應該受到公平的對待與尊重。且從未發生雇用童工或強迫勞動與侵害人權等情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資？	✓		本公司落實人性管理及各項福利措施，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擬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並將經營績效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1.董事會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主責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核實考評：考核結果做為晉升、核發獎金及酬勞發放之依據。 3.獎金發放：與公司經營績效、年度淨利及員工考核相結合。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定期提供員工健檢及安全之工作環境，並實施防火防災教育訓練及演習，以維護員工之生命安全。提供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為目標，推動健康與安全管理，使同仁養成正確的觀念及健康的身心。本年度本公司員工職災之件數為0件，職災類型：上下班途中發生事故，職災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0.1%，對於發生職災之員工進行機車安全宣導。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為增進員工技能，提升組織整體競爭力，除制定內部教育訓練計劃外，更鼓勵員工參加內部和外部單位之職能訓練課程。鼓勵員工自我提升，針對不同職涯能力，參加職訓課程，藉此提升專業能力，實踐員工職涯發展目標，進而達成企業營運目標。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並無銷售產品於終端消費者，然與客戶間溝通管道暢通，積極配合客戶要求，以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為目標。並於公司網站設置聯繫溝通管道，直接與利害關係人對談。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客戶及供應商之當地法規及國際準則。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制定承攬作業管理辦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等相關條文，與供應商之契約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不良之影響時，得可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對供應商加強宣導社會責任及環境之重要性且觀察其營運之實際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	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規模研議編制，及視情況酌情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制訂「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本公司實施之企業社會責任已依此精神實施，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於年報中揭露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公司是否旅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於新進員工報到時，告知公司相關規定，若有違反將受公司相關懲罰，嚴重者將終止契約。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會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管理部為負責推動公司誠信經營之單位，負責維護公司誠實經營之方針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加入討論，且表決時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人員於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四)本公司建有內部控制制度，為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稽核人員每年進行檢視及修訂作業，以建立良好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 (五)本公司雖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但已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置放公司內部網站宣導，亦放在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等外部人士知悉。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本公司在公司內外部均設置舉報系統，接受任何不法或不道德情事之通報，並由獨立專責單位負責調查，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二)本公司處理相關事宜時會特別注意對於檢舉人予以保密避免遭到不當之處置。 (三)本公司尚無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但本公司會給予檢舉者完善之保護措施，不洩漏其姓名及其他相關資訊，以確保調查品質並避免檢舉者遭受不公平之報復或對待。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架設網站，揭露公司概況並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1.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1)股東會議事規則。

(2)董事會議事規範。

(3)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4)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7)對子公司控制作業管理辦法。

(8)道德行為準則。

(9)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0)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11)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12)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3)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

2.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 http://www.shianyih.com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查詢方式如下：

1.為管理公司內部重大訊息所制訂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已告知所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並將此程序制度置於公司內部網路供全體同仁遵循之，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2.本公司網站 http://www.shianyih.com 公司治理專區。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全數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鄧嘉文 簽章

總經理：王惠民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0 年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股東會/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
股東會	110.7.29	1.報告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2.監察人審查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報告本公司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 4.承認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5.承認109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109年盈餘分配，共計配發股東現金股利61,175,011元，即每股1元，上述現金股已於110年9月27日發放。 6.討論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執形情形：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即實行之。

2.110/01/01~110/5/12(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明細：

期別 日期	重要決議	證交法第14-3條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之決議結果
第15屆 第12次 110.3.17	1.核議本公司110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2.承認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	
	3.核議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4.審議本公司出具「109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無	
	5.討論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無	
	6.討論召開110年股東常會之時間、地點及案由。		無	
	7.決議110年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權相關事宜案。		無	
	8.討論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第10章電腦作業循環」案。	V	無	
	9.討論修訂本公司「績效管理辦法」案。	V	無	
	10.討論集團組織架構調整案。		無	
第15屆 第13次 110.5.11	1.討論通過110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2.討論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及施行細則-總則案。	V	無	
第15屆 第14次 110.7.9	1.報告境外子公司盈餘匯回事宜。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2.討論變更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案。			
第15屆 第15次 110.8.11	1.討論通過110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2.討論盈餘配發現金之發行條件及決定配息基準日。		無	
	3.討論109年之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V	無	
	4.討論109年之員工酬勞發放案。		無	
	5.討論110年中秋節獎金發放案。		無	
	6.討論董事長報酬案。	V	無	

期別 日期	重要決議	證交法第14-3條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之決議結果
	7. 討論年度部級主管與經理級調薪案。		無	本議案保留
	8.討論年度子公司東莞可盛光與東莞先益電部級主管與經理級調薪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9.討論副總經理及海外子公司總經理任用案。		無	
	10.討論集團組織架構調整案。		無	
	11.討論銀行之授信額度到期續簽新約案。		無	
	12.討論擔任子公司銀行授信額度之連保人案。		無	
第15屆 第16次 110.11.10	1.討論通過 110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2.討論本公司投保董監事經理人責任保險案。	V	無	
	3.討論修訂本公司生產循環、融資循環、會計制度和資產管理辦法。	V	無	
	4.討論子公司誠益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銀行授信案。		無	
	5.討論子公司誠益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案。		無	
第15屆 第17次 110.12.26	1.擬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預測暨營運計畫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2.擬通過本公司 111 年稽核計畫作業案。		無	
	3.討論 111 年員工暨董事酬勞估計提撥率案。	V	無	
	4.討論經理人 110 年終獎金發放案。		無	
	5.討論董事長 110 年終報酬案。	V	無	
	6.討論修訂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和「升遷管理辦法」案。	V	無	
	7.討論子公司經理人 110 年終獎金發放案。		無	
	8.討論修訂子公司東莞先益電及可盛光薪資級距表案。		無	
	9.討論子公司東莞先益電及可盛光背書保證案。	V	無	

期別 日期	重要決議	證交法第14-3條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之決議結果
第15屆 第18次 111.3.17	1.110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2.110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報告。		無	
	3.討論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V	無	
	4.核議本公司110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無	
	5.承認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	
	6.核議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7.審議本公司出具「110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無	
	8.討論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V	無	
	9.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和「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暨新制定「董事選舉辦法」案。	V	無	
	10.討論修訂本公司採購及付款循環案。	V	無	
	11.決議第十五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全面改選暨提名董事案。		無	
	12.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	
	13.討論召開111年股東常會之時間、地點及案由。		無	
	14.決議111年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權及董事(獨董)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案。		無	
第15屆 第19次 111.5.12	1.討論通過110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2.討論新增「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無	
	3.討論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案。		無	
	4.討論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及施行細則-總則」案	V	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鄧嘉文	110.05.11	TCGA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領導才能發展與主管傳承接班計劃	3小時
		110.10.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習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經營研習班 17 期	3小時
		110.11.10	TCGA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3小時
董事	王惠民	110.05.11	TCGA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領導才能發展與主管傳承接班計劃	3小時
		110.09.2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全球企業 ESG 永續趨勢與管理策略	3小時
		110.11.10	TCGA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3小時
董事	王維泗	110.05.11	TCGA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領導才能發展與主管傳承接班計劃	3小時
		110.09.2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全球企業 ESG 永續趨勢與管理策略	3小時
		110.11.10	TCGA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3小時
董事	陳秀珍	110.05.11	TCGA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領導才能發展與主管傳承接班計劃	3小時
		110.09.2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全球企業 ESG 永續趨勢與管理策略	3小時
		110.11.10	TCGA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3小時
董事	張裕昌	110.05.11	TCGA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領導才能發展與主管傳承接班計劃	3小時
		110.09.2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全球企業 ESG 永續趨勢與管理策略	3小時
		110.11.10	TCGA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3小時
獨立董事	鍾榮輝	110.05.11	TCGA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領導才能發展與主管傳承接班計劃	3小時
		110.11.10	TCGA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3小時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張嘉興	110.05.11	TCGA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領導才能發展與主管傳承接班計劃	3小時
		110.06.15	TCGA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注意之風險管理事項	3小時
		110.07.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晶圓代工與先進封裝技術與供應鏈商機	3小時
		110.10.22	TCGA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財報看企業永續獲利模式及可能的風險	3小時
		110.11.10	TCGA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3小時
監察人	姚百舟	110.05.11	TCGA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領導才能發展與主管傳承接班計劃	3小時
		110.09.2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全球企業 ESG 永續趨勢與管理策略	3小時
		110.11.10	TCGA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3小時
監察人	王日春	110.05.11	TCGA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領導才能發展與主管傳承接班計劃	3小時
		110.11.10	TCGA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3小時

(十四)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經理	游雅靜	110.01.2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獨立董事與公司治理之角色與運作實務	3小時

(十五)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無。

(十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　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燕慧 吳俊源	110.01.01 ~ 110.12.31	2,500	非審計公費-其他為稅務簽證 300 千元；移轉訂價 230 千元;代墊費 140 千元；股東會年報 50 千元；非主管職薪資檢查 10 千元；403 查核 51 千元；工商登記 8 千元。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之比例為審計公費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1 年 1 月 4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事務所內部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無	內部輪調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燕慧、吳俊源
委任之日期	內部輪調不適用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內部輪調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內部輪調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4 月 18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執行長	鄧嘉文	-	-	-	-
董事兼總經理	王惠民	-	-	-	-
董事	張裕昌	-	-	-	-
董事	王維泗	3,000	-	-	-
董事	陳秀珍	-	-	-	-
監察人	姚百舟	-	-	-	-
監察人	王日春	60,000	-	15,000	-
副總經理	黃功龍	-	-	-	-
協理	劉秉程	-	-	-	-
協理	楊國華	-	-	-	-
財務主管	游雅靜	(8,000)	-	-	-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 年 4 月 18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惠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維泗	5,745,151	9.39%	-	-	-	-	王維泗	Corporate Power Investments Ltd.代表之父	
王維泗	3,840,815	6.28%	2,300,927	3.76%	-	-	王陳麗榕	配偶	
							惠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Corporate Power Investments Ltd.	該公司代表人之父	
Group Trading Ltd 代表人：鄧福順	3,674,448	6.01%	-	-	-	-	鄧福順	代表人	
							Fortune Goal Investments Ltd.	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	
岡谷(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本間勤	2,824,063	4.62%	-	-	-	-	-	-	
成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福順	2,735,000	4.47%	-	-	-	-	鄧福順	代表人	
Fortune Goal Investments Ltd. 代表人：鄧福順	2,719,449	4.45%	-	-	-	-	鄧福順	代表人	
							Group Trading Ltd.	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	
鄧福順	2,651,871	4.33%	436,900	0.71%	-	-	Fortune Goal Investments Ltd.	代表人	
							Group Trading Ltd.	代表人	
王陳麗榕	2,300,927	3.76%	3,840,815	6.28%	-	-	王維泗	配偶	
							Corporate Power Investments Ltd.	該公司代表人之母	
Corporate Power Investments Ltd. 代表人：王建凱	2,117,952	3.46%			-	-	王維泗	該公司代表人之父	
							王陳麗榕	該公司代表人之母	
鄧瓊惠	1,981,125	3.24%	417,863	0.68%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 年 5 月 12 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Shian Yih (Samoa) Electronic Industry Co., Ltd.	10,500	100%	-	-	10,500	100%
誠益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0	50%	3,700	28%	10,200	78%
Fair Some (Samoa) Industrial Ltd.	-	-	10,500	100%	10,500	100%
Wise Development Group Ltd.	-	-	16,650	100%	16,650	100%
東莞可盛光電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東莞先益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肆、募集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生效日期	文　號	其他
68 年 10 月	10	600,000	6,000,000	600,000	6,000,000	創立資本	無	68/10/11	建三字第 193181 號	
73 年 08 月	10	1,600,000	16,000,000	1,600,000	16,000,000	現金增資$10,000,000	無	73/08/27	建三字第 216037 號	
85 年 07 月	10	2,880,000	28,800,000	2,880,000	28,800,000	現金增資$12,800,000	無	85/07/02	建三字第 190887 號	
94 年 04 月	10	70,000,000	700,000,000	32,880,000	328,800,000	現金增資$300,000,000	無	94/04/18	經授中字第 09431984920 號	
95 年 05 月	10	70,000,000	700,000,000	47,880,000	478,800,000	現金增資$150,000,000	無	95/05/22	經授中字第 09532213590 號	
95 年 06 月	10	70,000,000	700,000,000	52,469,011	524,690,11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3,94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1,950,110	無	95/07/28	經授商字第 09501163540 號	
97 年 04 月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9,465,011	594,650,110	現金增資 $69,960,000	無	97/04/18	經授商字第 09701093380 號	
98 年 9 月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9,898,011	598,980,11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4,330,000	無	99/01/12	經授商字第 09901005640 號	
98 年 12 月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0,089,011	600,890,11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1,910,000	無	99/04/21	經授商字第 09901078300 號	
99 年 3 月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0,100,011	601,000,11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110,000	無	99/07/09	經授商字第 09901146860 號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　　款	生效日期	文　　號	其他
99 年 7 月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0,170,011	601,700,11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700,000	無	99/09/10	經授商字第 09901207260 號	
99 年 9 月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0,319,011	603,190,11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1,490,000	無	100/01/12	經授商字第 10001002920 號	
99 年 11 月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0,432,511	604,325,11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1,135,000	無	100/04/07	經授商字第 10001066140 號	
100 年 1 月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0,438,511	604,385,11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60,000	無	100/07/08	經授商字第 10001151220 號	
100 年 12 月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0,761,011	607,610,11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3,225,000	無	101/01/19	經授商字第 10101012780 號	
101 年 3 月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1,032,511	610,325,11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2,715,000	無	101/07/10	經授商字第 10101123480 號	
101 年 6 月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1,175,011	611,750,11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1,425,000	無	102/09/03	經授商字第 10101183130 號	

2.已發行之股份總類

111年4月18日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61,175,011	38,824,989	100,000,000	核定股本中含 100,000 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0 年 4 月 18 日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0	0	13	1,684	12	1,709
持有股數	0	0	14,496,451	34,435,812	12,242,748	61,175,011
持有比例	0	0	23.70%	56.29%	20.01%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拾元)：

110 年 4 月 18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1-999	370	16,479	0.03
1,000-5,000	926	1,927,902	3.15
5,001-10,000	188	1,583,469	2.59
10,001-15,000	50	663,761	1.09
15,001-20,000	37	687,000	1.12
20,001-30,000	28	731,017	1.19
30,001-40,000	14	488,000	0.80
40,001-50,000	8	354,489	0.58
50,001-100,000	32	2,306,944	3.77
100,001-200,000	10	1,477,882	2.42
200,001-400,000	15	4,189,360	6.85
400,001-600,000	10	4,670,572	7.63
600,001-800,000	5	3,576,289	5.85
800,001-1000,000	1	821,168	1.34
1,000,001 股以上	15	37,680,679	61.59
合　　計	1,709	61,175,011	100.00

2.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0 年 4 月 18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惠凱投資(股)有限公司	5,745,151	9.39%
王維泗	3,840,815	6.28%
Group Trading Ltd.	3,674,448	6.01%
岡谷(香港)有限公司	2,824,063	4.62%
成宇投資有限公司	2,735,000	4.47%
Fortune Goal Investments Ltd.	2,719,449	4.45%
鄧福順	2,651,871	4.33%
王陳麗榕	2,300,927	3.76%
Corporate Power Investments Ltd.	2,117,952	3.46%
鄧瓊惠	1,981,125	3.2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24.8	28.25	23.15
	最低		18.45	20.2	21.20
	平均		22.23	22.49	22.32
每股淨值(註 1)	分配前		28.14	28.40	28.29
	分配後		27.14	27.20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1,175 仟股	61,175 仟股	61,175 仟股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84	1.38	0.65
		調整後	0.84	1.38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	1.2(註 1)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26.46	15.57	不適用
	本利比(註 3)		22.23	17.91(註 1)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0.04	0.06(註 1)	不適用

註 1：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方式，上述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110年盈餘分配案業經111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紅利73,410,013元，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俟民國111年股東常會通過後配發之本公司110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係按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9.25%計算，應付董事酬勞則係按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2%估計。本案將俟民國111年6月16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若上述估列金額與股東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盈餘分配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1)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0,402,692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249,231 元。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1.38。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差異數
員工紅利	6,352	6,352	0
董監事酬勞	1,406	1,406	0
差異原因	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此情形。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無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而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事業主要內容：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公司執照所載之業務內容如下：

(1)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5)CQ01010 模具製造業。

(6)F106030 模具批發業。

(7)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8)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9)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2)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公司目前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110 年度合併營業額	營業比重
LED 背光模組	1,886,254	91.45%
其　　它	176,294	8.55%
合　　計	2,062,548	100.00%

3.計劃中開發之新產品與服務：

擴大差異性,找尋穩定訂單與技術升級,本公司目前將工控顯示板、車用顯示器、智慧手錶列為重點開發項目來因應客戶的需求。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背光下游應用市場概況

TFT 面板價格去年下半年起開始反轉向下，不僅各尺寸電視面板價格持續修正，筆電、監視器用的資訊科技（IT）面板近期跌勢更是凶猛。

近期電視面板跌幅正收斂中，中小尺寸電視面板接近止跌持穩，市場原本預期，最新價格走勢可望穩定甚至小幅回溫，不過受到俄烏戰爭開打影響，面板價格走勢又轉趨保守，加上原油價格上漲引發通膨疑慮高張，也排擠消費性產品需求，不利面板報價走勢。

在車用平面顯示器方面，由於車用螢幕面積有增加趨勢，因此，2021 年車用面板出貨量年增了 26%。如果以車用面板供應對象來看，採購最多的是德國車用零組件廠大陸集團(Continental)，在 2021 年佔比 11.5%，居於首位。

2021 年車用晶片大缺，造成汽車出貨下降，2022 年雖有恢復，但無法完全滿足。電動車高速成長，對面板造成不同的需求，包括在畫質與能耗上都變得不一樣，近來 LTPS 面板上在車載的應用變多，自動駕駛在大尺寸產品上也會有更多需求。

(2)車載背光的現況

由於車載顯示器市場客製化程度較高，需要不同的顯示器規格，來匹配汽車的品牌價值。設計與生產通常具有較長的壽命週期，車載顯示器必須支持五年的汽車生產期。可見，一旦與汽車廠商聯手合作，商機潛力巨大。本公司目前將工控顯示板、車用顯示器列為重點開發項目來因應客戶的需求，擴大差異性找尋穩定訂單與技術升級。

隨著電動車快速發展，車內外互聯網、物聯網及自駕技術、行車輔助系統之成熟崛起，近來來汽車產業將開始大量導入車用面板，取代機械式的儀表板和影音控制介面。汽車電子設備的大量應用，使駕駛取得足夠之行車及輔助系統狀態資訊，也讓乘客在乘車時取得更方便、更多元的影音互動。在這樣的因素驅使下，車用顯示器在車內的應用也愈來愈多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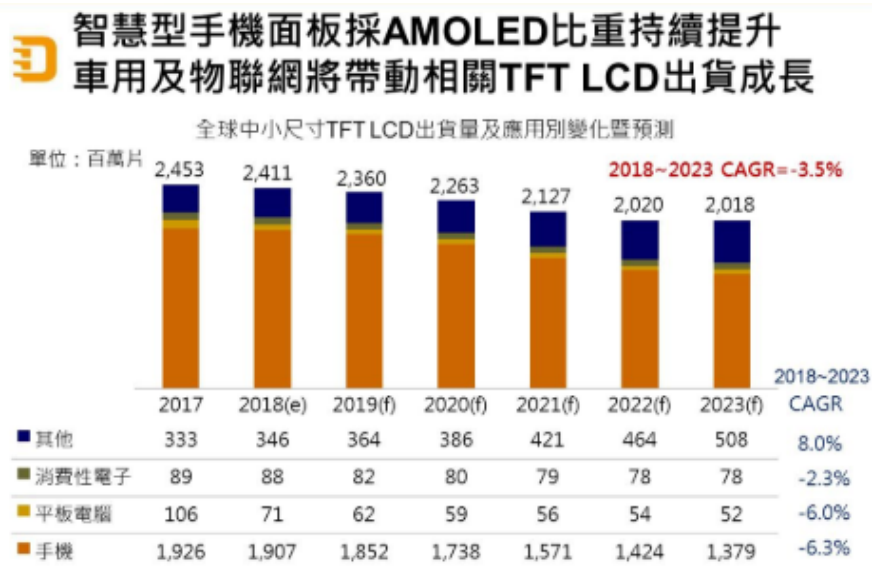

(3)背光產業的競爭及合作

目前 LED 背光模組主要搭配 TFT 面板(a-Si)及(LTPS)，隨著 AMOLED 技術成熟及成本下降，2021 年兩者平分秋色，在手機顯示面板更佔 2/3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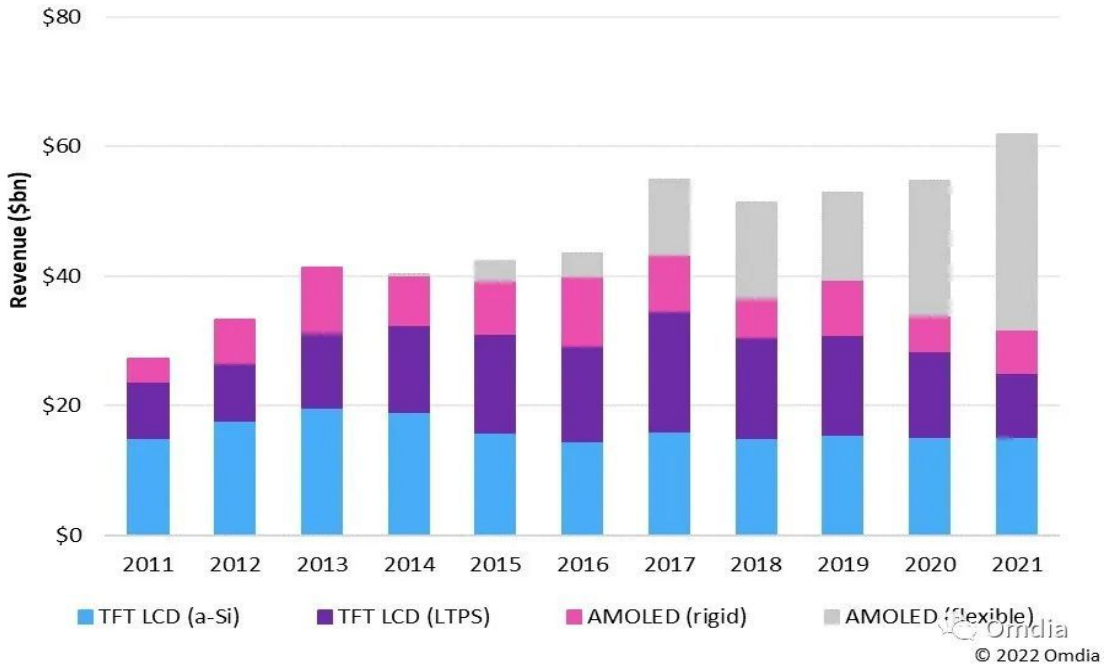

因應 AMOLED 的競爭，本公司與下游面板公司合作發展 mini LED 模組開發，取得成本競爭優勢。

2.背光產業的未來發展

(1) 車用面板規格尺寸趨向中大型及多畫面

車載顯示器市場中，單一車輛使用的面板數量和尺寸越來越多，甚至已有從 A 柱到 A 柱、50 吋的狹長型面板應用出現，並可以分割成多個畫面。這些新應用預期將會為面板廠帶來下一波成長動能。

大陸、韓國面板廠加入車載面板市場戰局，市場競爭愈來愈激烈，面板廠指出，產品導入車廠的時間也縮短，獲利面臨考驗。

近年來像是電視、監視器、筆電、甚至是手機等消費性產品市場成長鈍化，車載面板是少數還能維持成長的應用。

隨著電動車的發展，車用面板有很大的變化，首先是每台車的顯示器數量會增加很多，除 GPS 外，包含駕駛艙、三個後照鏡、娛樂系統等，讓每一部車的單位顯示器數量增加。

另外，顯示器的面積也變大，包括訊息、娛樂享受等車用顯示器，都在增加面積。

除此之外，汽車顯示器也有愈來愈多整合型的需求，除了面板之外，也需要觸控貼合、手勢等，所以需要增加很多感測器，此外，車廠也希望面板廠商可以做一次大片貼合的整合，因此未來在汽車市場上，對面板廠來說，會有更多直接跟車廠接觸的機會，由車廠直接開規格，這代表顯示產業對車廠來說將會愈來愈重要，面板廠將會更接近車廠，當然也會跟現有的組裝廠合作。

(2)產業應用發展趨勢

面板的整體產業，已經產生了一個結構化的改變。在中長期回歸到，比較健康而且更理性的，這個市場機制。整體來看，現在面板的需求真的很緊，所以原則上各廠商全力把歲修的時間排開，然後現在來做整個，產出的努力來投入。

智慧手錶、手環與智慧型手機的協同性增強，隨著智慧型手機的顯示面積越來越大，而智慧手錶、手環相對輕便易攜，因此智慧手錶漸成為受歡迎的穿戴設備。社交媒體、電子郵件和訊息通知、健身和健康跟蹤、GPS 導航和行動支付只是不斷增長的功能中的一部分，這些功能使生活更輕鬆並幫助用戶保持聯繫，同時還有娛樂功能，推動穿戴裝置市場持續成長。

越來越多使用者捨棄智慧腕帶，轉而加入智慧手錶的行列，智慧手錶類別雖有 Apple Watch 和 Garmin 等領導品牌採高定價策略，但也有小米、華為等較平價的產品平衡市場價格，隨著愈來愈多平價品牌切入市場。

根據市調機構旭日大數據統計，2021 年上半全球智慧手錶出貨量超過 9,330 萬支，與 2020 年第 3 季相比成長 40%，預計 2021 年全球智慧手錶的全年出貨量將達到 2.39 億支，且在 2022 年有望達到 3.65 億支。隨著智慧手錶效能不斷提升，加上具備更豐富的健康管理等功能，業界預期智慧手錶市場將迎來爆發性的成長。

2022 年的整體供需看法，認為將回到疫情前的季節性需求，但同時也需要注意三大變數，一是通貨膨脹，造成產品價格上漲後，是不是會影響 3C 產品的購買力道，預期若是第 2 季比較平緩的話，就比較不會有問題。

(3)外部環境對產業影響

預計 2022 年地緣政治的變化，將會對總體經濟造成影響；此外，世界各國對於淨零碳排的目標規劃，淨零碳排現在已經不是口號而是行動了，將對企業造成重大影響，由於替代能源的成本高，從原物料到產品的成本都會上升，也將進一步影響企業營運。

3.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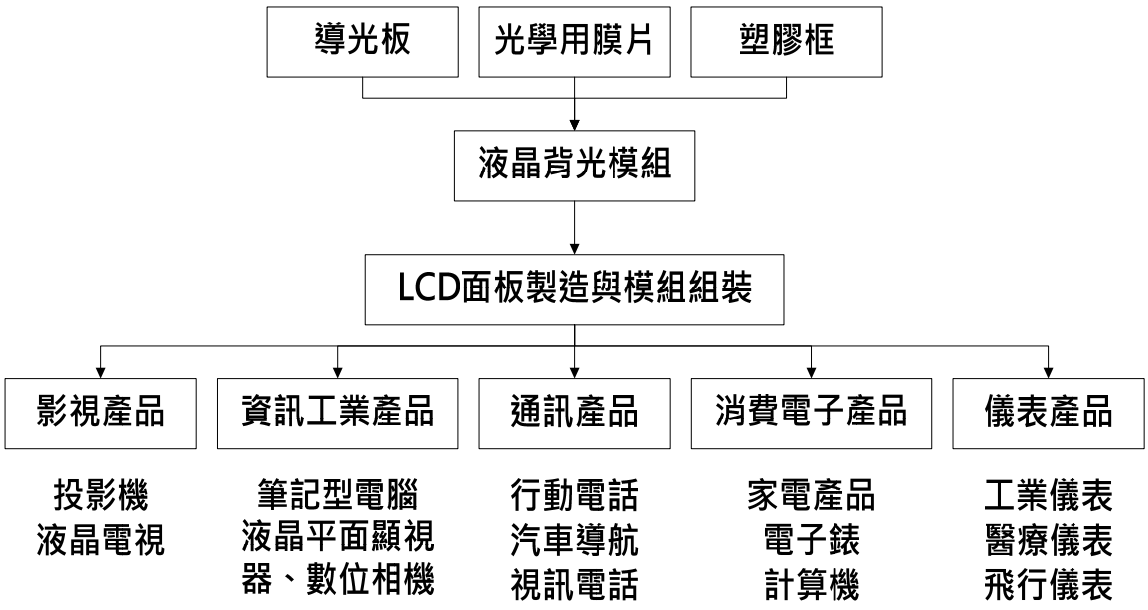

LED 背光模組產業價值鏈包括 LED 晶粒、LED 封裝、背光模組及 LCM (LiquidCrystalDisplayModule)等四個價值活動，上游材料多仰賴進口，自給能力不高，因應手機固定換機潮及多項背光模組應用產品所帶來的背光模組需求，上下游廠商切入背光模組組裝日漸增多。日後隨著 LCD 產業在兩岸生根與茁壯，以及因應降低成本的競爭壓力，上中下游將會逐漸以多樣方式發展與整合，呈現出完整的產業連結體系。

本公司擔任 LCD 及 LCM 面板零組件供應商已有 20 年以上經驗，將會觀察 LCD 及 LCM 面板供需狀況，進行垂直整合，調整庫存，並隨時與客戶溝通。

4.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光電產品—LED 中小尺寸背光模組

A.新材料開發及技術層次再提升

背光模組材料成本佔總成本約 70%～80%的比重，使得背光模組廠商除嚴格控制管銷費用，以維持利潤空間外，亦藉轉換材料或膜片整合之技術，讓成本再降低。在 LED 背光模組方面，LED 晶片、導光板及增亮膜等三大主要零組件成為左右 LED 背光模組成本之重要關鍵，因此導光板的應用再度成為產品開發的重點，從過去導光板薄型化的設計，到 LED 晶粒的數量配置分佈方式以及技術層次的應用，加上未來各產品不同的封裝設計，使得導光板的設計架構亦隨之不同，為追求降低成本及產品良率的維持，完整技術整合及內製化的能力，對背光模組廠商而言都是莫大考驗。

B.中小尺寸應用產品趨向多元化

中國業者挾產能與價格優勢全面襲來，要如何因應相當考驗主事者的應變智慧。

尤其是當市場風向轉為供過於求時，持久與生存就是一大重要的營運面向，能否快速的應變市場與客戶的需求,同時完美的控制生產成本就是關鍵;再者，就是要端出產品性能和規格能夠一舉超越主要對手的產品才行。

換句話說，只靠生產標準品就能大量獲利的時代已經結束，接下來是考驗各自真正實力的時候了。短期看來，適當的調整產能和產品線，並專注在高獲利的應用會是重點策略；中長期來看，發展創新應用和次世代的顯示技術會是最終能否永續於市場的關鍵。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1)產品技術層次

A.光電元件

本公司成立初期以生產發光二極體指示燈(LED LAMP)及數字顯示器為主，廣泛應用在各種工業產品。民國 70 年代電腦市場及感應器相關產品開始蓬勃發展，先益也開始發展紅外線二極體、光電二極體、光遮斷器及光電晶體供給感應器及遙控器等關鍵零組件提供相關市場，近年來因為生產成本考量，已減少產量。未來對光電元件仍保持高度關注，並積極與國內外廠商合作開發具有高附加價值的新產品等。

B.LED 背光模組

本公司於 1992 年起率先投入中小型背光模組開發與生產，以高度部材自製能力、包括模具加工、塑膠外殼射出成型、超潔淨導光板射出成型、包裝盒吸塑成型、SMT、超潔淨光學膜片裁切、無塵自動組裝車間，在中小尺寸背光模組之廠商占有一足之地。

2010 年起在背光模組積極在中小尺寸全面性開發，生產穩定的消費型產品,同時對工控與車載背光展開佈局，2013 年開發出薄型化與複雜外型導光元件，已全面量產。2014 年持續運用壓縮模模具開發、射出壓縮技術、高速射出、光學設計模擬最佳化以開發各式樣高亮度、高流長比之薄型化導光板，成功提升導光板產品尺寸，順利量產出貨 4"~12.1"超薄型化產品。2015 年更朝高均勻性、低色差、零亮線、低電耗、曲面背光...等技術深化，除備戰 AMOLED 的衝擊更積極布局其它 LCD 立基市場。我司一直積極思考模組結構設計的優化以達到快速開發，輕薄節能、高效生產三大訴求，進一步提升自動化組裝比例，追求品質、交期與成本等三大競爭力。2019 年成功開發出全曲面背光模組；2021 年與系統廠客戶配合開發 384 區 local dimming 模組。

C.光學模擬系統

光學模擬系統採用 ANSYS SPEOS，強大的運算能力涵蓋導光板均勻度/色度/品味分析、透鏡分析、照明環境場景分析。

在設計階段模擬實際產品的光學效果，設計人員利用 CAD 軟體來建立各種應用的光源、機構以及光學元件模型後，轉入模擬系統來進行光學模擬，並以符合物理原理的方式解析各種光路徑，對於設計與分析上的效率上助益甚大。

D.模流分析系統

本公司於 2013 年導入 Modex3D 軟件分析系統,提供全方位射出成型模擬工具，協助模具開發人員分析與設計，並補助射出成型技術人員優化成型條件設定，使產品達到最佳生產週期與最佳的品質。

E.車載產品檢測系統

客制化自動檢驗系統，達成亮度、均勻度、波長均 100%自動檢測並可自動淘汰數據異常的產品，以達到客戶所需的出貨品質需求。

導入 AOI 設備，100%檢測有關鍵功能性之零組件，以達到客戶所需的出貨品質需求。

(2)研究發展：

A.LED 背光模組

開發車用高利基型產品，包括 Local Dimming、超窄邊框背光模組、曲面背光模組、抬頭顯示器用背光模組…等等，並與客戶端、供應商端共同開發，在機構評估與光學評估上進行上下游整合。

B.光學模擬系統

本公司配合軟體開發商 OPTIS 與 ANSYS 整併，於 2019 年提升模組運算範圍，分析能力涵蓋照明環境模擬、透鏡與車燈設計，使公司在未來可更全面發展跨領域產品。

C.高亮度微結構加工研究

搭配各種背光源與照明，運用高精度微結構加工機與撞點搭配 V-CUT 開發系統進行模仁或產品結構加工，讓光得到最有效的利用，達到導光板在薄行化的前提下一樣能保持高亮度與高均勻性的訴求。

開發深度撞點技術取代化學蝕刻，2019 年導入車載背光模組，讓光學更穩定，提升全屏掃描的均勻性與生產的穩定性。

E.車載產品檢測系統

開發自動光學檢測(AOI)系統與積極導入全屏光學量測、視角輝度量測與 3D 曲面尺寸量測技術，以因應車載市場需求。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截至 111 年 5 月 12 日止，研發人員學歷分佈及平均年資如下：

項目	人數
博士	0
碩士	3
大專	36
高中	7
高中以下	13
合計	59
平均年資(年)	6.7

3.合併公司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研發費用	81,172	83,296	76,343	64,045	66,045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光電元件	背光模組	光學模擬系統	LED 照明
106	CSP LED	高亮低功耗且良好散熱性的 HUD 模組。 針對穿戴裝置(手錶)，成功開發窄邊/不漏光/低耗電的背光模組。	搭配特定高度與發光角的 LED，模擬最佳導光板厚度與楔型板效率。	車用盲區指示器： 1.以精密點膠系統達到防水氣密功能。 2.線上多角度光學自動量測。
107	CSP LED	Local Dimming 背光模組，實現高動態對比與超低耗電。	非顯示螢幕類的與非照明產品之模擬，如：車用裝飾發光、3C 產品功能指示燈。	
108		曲面背光模組，所有零組件皆使用可量產化之開模品。		

年度	光電元件	背光模組	光學模擬系統	LED 照明
109	COB light board POB light board KSF Film QD Film	COB(Chip On Board) 藍光 mini LED 搭配 QD film 實現高演色性 Local Dimming 背光模組。		
110	Complex profile TFT-LCD	後照鏡 LCM 模組自動組裝機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1)業務方面

A.光電產品-背光模組則以 ODM 或 OEM 方式為主，背光模組則以台灣、中國大陸及日本市場為主。

B.背光模組全部自行銷售，搭配國內外參展及廣告行銷。

C.持續拓展背光模組業務客戶群，分散客戶銷售比例。

(2)研發方面

A.鞏固自主技術，維持競爭能力。

B.改善產品製程及生產技術，有效降低成本。

C.發展高轉寫率之成形技術與高亮模仁技術。

D.持續投入研發經費、招聘研發人才並與相關研究單位合作。

E.發展非球面產品之技術及提升本業外之競爭能力。

(3)生產方面

A.控制品質、成本及交期，材料自製率提高為原則。

B.擴充產能達成規模效益，並滿足市場需求，提昇市佔率。

(4)人力方面

補充中層管理幹部、技術人員及基層作業人員，以應擴廠所需。

(5)財務方面

零活應用資金，以應營運所需。

2.長期計劃

(1)業務方面

A 擴大客群，分散風險。

B.依市場需求，佈建海外行銷據點。

C.產品種類與銷售對象以長期利潤為主要考量。

(2)研發方面

A.高效能省電之發光源應用，以及研究其他可替代之產品，以降低成本及延伸光電產品領域。

B.開發材料及替代料之自製能力，以因應市場變化或提高採購彈性。

C.開發精密模具技術，提高產品技術層次。

D.投入光學研究，朝導光板中大尺寸、高效率 LED 背光模組、mini LED 背光模組，並研發非背光類光學元件的製造技術。

(3)生產方面

A.以宏觀的視野，設立海外生產據點或以委外加工方式，讓產品線更多元化，以維持價格競爭優勢。

B.自製部分材料，降低成本、並提高生產自主性。

C.加強自動化生產比重，提高效率。

D.規劃 SFC (Shop Floor Control)系統，數位化製造現場的資料，協助生產效率分析，並於 2020 年導入。

E.導入真空回焊(Vaccum Reflow)技術，使 SMT 製程的孔隙率可達到小於 5%，增加產品可靠性。

(4)人力方面

A.招募並培訓高階管理幹部及各級技術人員以因應海內外長期發展所需。

B.加強多元技能訓練，有效運用人力資源，提升企業整體競爭力。

(5)財務方面

A.維持安全現金部位並健全財務結構，以因應景氣波動衝擊。

B.建立資金多重管道，以便利取得較低成本資金因應長期營運所需。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地區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臺灣	957,911	46	807,636	48
中國	700,971	34	460,392	27
美國	146,799	7	164,086	10
日本	132,585	6	145,095	8
香港	8,237	3	11,409	1
其他	116,045	4	108,978	6
合計	2,062,548	100	1,697,596	100

2.主要競爭對手及市場佔有率

(1)主要競爭對手

過去日本廠商在中小尺寸背光模組產業中，掌握絕大多數市場，隨著版圖移轉，台韓廠商不斷開出產能，降低材料成本，建立完整供應鏈，目前台韓均有日商技術移轉的專業背光模組廠誕生，且近年來陸續開出產能超過日廠。

目前國內專業生產中小型背光模組的主要廠商如下表所示：

國內主要中小尺寸背光模組廠商

競爭廠商	營業項目	競爭項目
瑞儀	背光模組	背光模組
三和企業	背光模組、導光板	背光模組
茂林光電	背光模組	背光模組
中光電子	背光模組	背光模組
云光光電	背光模組	背光模組

資料來源：各家公司年報、下游客戶端訊息

(2)市場占有率

由於國內 LCD 面板廠商持續擴增生產機組及生產線，同時提高關鍵零組件國內自給率，加上產能良率與切割尺寸亦時有因應客戶需求而變動，背光模組廠商的出貨尺寸及數量遂配合更動，故市場佔有率較難有公正評估。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背光模組之供需狀況主要視 TFT-LCD 面板市場未來之供需而定。產品範圍涵蓋手機、數位相機、工業用面板、車用產品、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除部分產品由 OLED 所取代，然主要大宗仍需要背光模組來作為發光源。

主流尺寸由 7 吋往 8 吋及 10.1 吋以上發展，加上車用面板在智能汽車趨勢下，面板滲透率可大幅提升。

由於國內 LCD 面板廠商持續擴增生產機組及生產線，同時提高關鍵零組件國內自給率，加上產能良率與切割尺寸亦時有因應客戶需求而變動，背光模組廠商的出貨尺寸及數量遂配合更動，故市場佔有率較難有公正評估。

4.競爭利基

(1)宏觀的世界經營理念

從公司成立以來，一直秉持「立足台灣，放眼世界」的經營理念。不斷創新技術來激勵國內外客戶一起成長。公司並長期培養國際行銷及技術人員，客戶服務建立優異的口碑。

(2)嚴謹完善管理制度

為了追求有效的公司經營並達到股東最大利益，公司從設立初期，就逐步落實完整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制度、內部管理資訊系統並在 1998 年率先同業取得 ISO9002，隔年取得 ISO9001，在 2003 年取得 QS9000 的國際品質認證，2007 年導入更嚴謹的汽車產品品質規範 TS16949。因應公司規模愈來愈大，除了積極整合內部資源，並充分運用內部管理資訊系統達到精簡人力最大效能的目標。

(3)明確的公司中長期目標

為能使公司經營目標得以有效達成，在人力資源、財務、業務、生產、研發等組織功能上均已建立明確的短期與長期發展計劃，藉由階段性經營策略的運用與目標的達成，來奠定公司永續經營的發展基礎。

(4)靈活的業務基礎

本公司業務人員皆具有工程專業能力，能與客戶充分溝通，並隨時留意客戶及市場狀況回報公司，做為行銷策略調整參考，此彈性的業務能力可以減少庫存風險並達到公司最大利潤。

(5)卓越的研發機能(模具開發、光學設計、新材料運用)

中小尺寸在大陸市場積極投資下毛利受到嚴苛挑戰。除了白牌市場一貫的低價競爭下，部分品牌市場也祭出低價策略互別苗頭，2014 年部分知名面板廠在智慧型手機市場上苦嚐虧損，並陸續往高毛利與高端面板技術如 LTPS 開始布局以期待改善營收毛利。高毛利市場如車載產品需要完善的高信賴性驗證；而高端面板技術在 LTPS 開口率的限制下背光除了薄化更需具備高亮度與高均勻性特性。隨著 LED 元件也開始往薄化與高亮發展，背光模組更需要無縫配合。

先益電子除了中小尺寸背光產品外已在 2014 年積極開發 7"以上中大尺寸背光產品，面板廠今年佈局中低階手機市場與大陸自有品牌市場展開。本公司在中小尺寸薄型化導光板開發上積極佈局，發展射出壓縮模具搭配先進高速壓縮射出機開發技術，開發薄型化高亮度導光板。成功導入多個高亮薄型化機種與對應客戶觸控市場開發，讓先益電子在技術提升獲得客戶肯定。在中大尺寸上先後量產出貨 10.1"與 12.1"與 12.3"工控用產品，未來朝 15"產品為階段性極限做佈局。

由現有複雜化導光板與工控、車用背光到薄型化導光板佈局，本公司依據現有開發經驗衍生光學資料庫標準化與模具開發規格化，快速收斂產品開發時程與競爭力。

目前新技術開發，先益電子與現有客戶合作新技術提升在高色飽和度背光模組與高亮度微結構導光板搭配特殊菱鏡結構與單一光學膜達成高亮度模組；並與供應商共同合作，開發使用 Flip Chip 背光模組架構，積極在新技術與新產品佈局。

現有高亮度 LGP 出光結構基本都是以 V-CUT 為主，在製作此機構時必要條件為「電鍍化學鎳」；此製程需要付出較長的準備時間，為加快開發時程，開發自有加工技術「V-CUT LIKE」，其目的為達到亮度接近 V-CUT 且可有效縮短模仁製作時間，並可提升產品良率及大幅降低維護成本。

現有導光板研究開發，在厚件導光板導入穩定性的機械式加工微結構，取代習知的雷射雕刻與化學蝕刻，增加模組出光效率，進而提升模組亮度與全屏量測的穩定性。

因應人工成本提高，未來先益電子注重在模組設計簡化設計與客戶協同開發。搭配自動組裝降低人工需求依賴性，並以自有專業模具加工與射出成型廠、包裝盒自製、SMT 產線、精密點膠、光學膜與複合性膠布自有裁切技術、自動化組裝與檢驗技術，進行背光模組零件自給自足一貫化作業，實現簡化設計、提高組裝良率與生產效率，達到提升品質與降低成本的雙贏目標。

(6)優異的生產實力(自製比率、量產經驗、品質管制、時效掌握、產能規劃)

為了降低人工成本及就近服務客戶，本公司以三角貿易方式轉單由大陸工廠生產、交貨，並積極專研高附加價值自製產品之生產。

為確保產品品質，大部份製程均在無塵室進行，在 QS9000 的品質規範下，2007 年導入更嚴謹的汽車產品品質規範 TS16949，並於 2008 年於中國大陸工廠導入 IATF-16949，2019 年於台灣導入 IATF-16949。加上專業的檢驗人員及精密測量儀之應用，使製程良品率都能維持在九成以上；並充分配合客戶交期及品質要求。以本公司在垂直整合之優勢，無論品質、技術、成本、交期等方面，均擁有同業很難超越的優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1)先進獨立技術是競爭力重要來源

導光板的射出及壓出成形是需要精密模具設計技術來完成，如果無法獨立開發，將產生高額的開發費用，並且技術及製程受制於人，客戶無法得到滿意及快速服務，將會降低對公司的信賴。本公司不斷投入新技術開發，延攬光學人才，無論在提升背光模組的亮度及薄型化方面皆有斬獲，開發先進技術也將為求公司省下可觀的權利金支出。

(2)良品率及出貨能力穩定

高良品率不但能為公司省下可觀的材料及製造費用，也能及時出貨，滿足客戶需求。本公司海外工廠出貨產品從小尺寸至中尺寸皆有，量產技術及品質已具備相當的穩定度，在同行中表現傑出。

(3)開發新材料降低採購成本

隨著台灣投入背光模組生產之廠商日漸增加，背光模組的上游原物料需求與商機逐漸浮現，吸引眾多廠商投入開發，原物料供應商的增多，良性競爭之下，將有助於背光模組廠商掌握料源及降低成本。

(4)有效率製程降低人工成本

由於背光模組需要大量人工組裝，生產移至海外合作廠商的分工模式已是不可避免的趨勢。本公司在中國大陸設立生產基地，目前無論在製造、出貨或人事管理等方面，都已步上軌道，並逐步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將對本公司營運競爭力的提升有所助益。此外，本公司經常研究開發更有效率的製造流程及人員配置，不但縮短製程，交貨期也能滿足客戶需求。

(5)設計產品解決方案

公司為強化競爭力，與客戶終端一起做設計整合，不僅在光學與機構件的搭配設計擴大服務範圍，更可針對客戶需求，客製化生產工藝與光學檢驗系統，由單純的背光走向提供整個模組的製造解決方案。

不利因素：

(1)價格競爭壓力日增

由於中小尺寸面板競爭激烈，可預期隨之而來的是對於面板零組件採購壓力增加，而背光模組佔面板材料成本不少，本公司及背光模組同業勢必成為面板廠商要求降價的重點，價格調降的壓力將日漸升高。

因應策略：提升產品毛利可由技術面提升產品價值、提升自製率及降低材料成本三方面來著手

A.在自製率提升方面，主要可分為模具與導光板射出成型自製率提升、光學膜裁切自製化及鋼框與供應商策略聯盟等方式，在模具與導光板射出成型方面，目前導光板及模具自製率已達 90%以上。另外亦針對其他上游零組件如光學膜裁切等進行整合，期以提升原材料自製比重。

B.在降低材料成本方面，亦透過以下方法降低材料成本，進而提升背光模組之產品毛利。

(a)供應鏈管理。

(b)產品成本結構分析與統計。

(c)產品設計-零件標準化。

(d)對原材料進行替代性材料之更換。

(e)新技術開發費用昂貴

(2)OLED 技術的興起

AMOLED 面板市場方面，目前韓國獨大這塊 OLED 面板市場，其他面板廠出貨量也陸續提升，現階段 AMOLED 生產製程日漸成熟，良率逐漸提高，模組成本持續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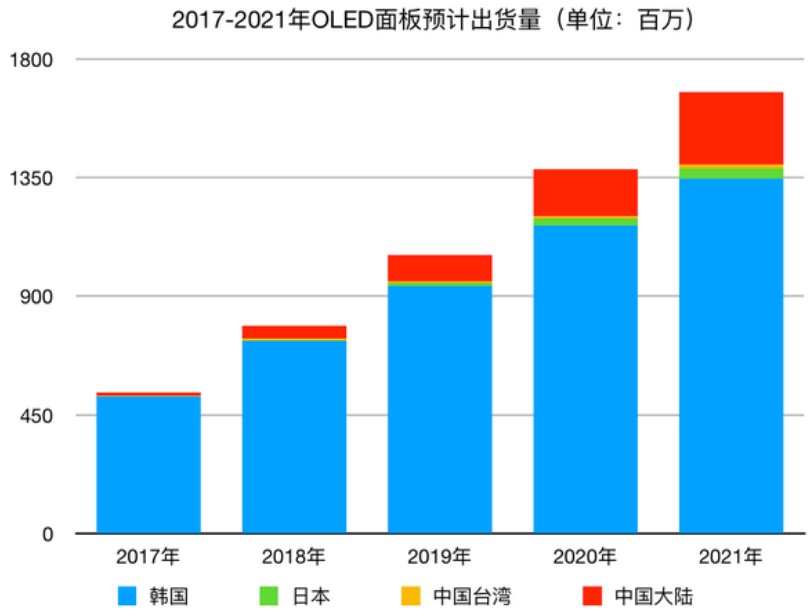

2017及年未来五年面板预计出货量（数据来源：Ubiresearch）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商)品或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或功能
LED 背光模組	通訊、消費電子產品上，如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液晶電視、數位相機、個人數位助理(PDA)、行動電話、工業用面板、車用顯示面板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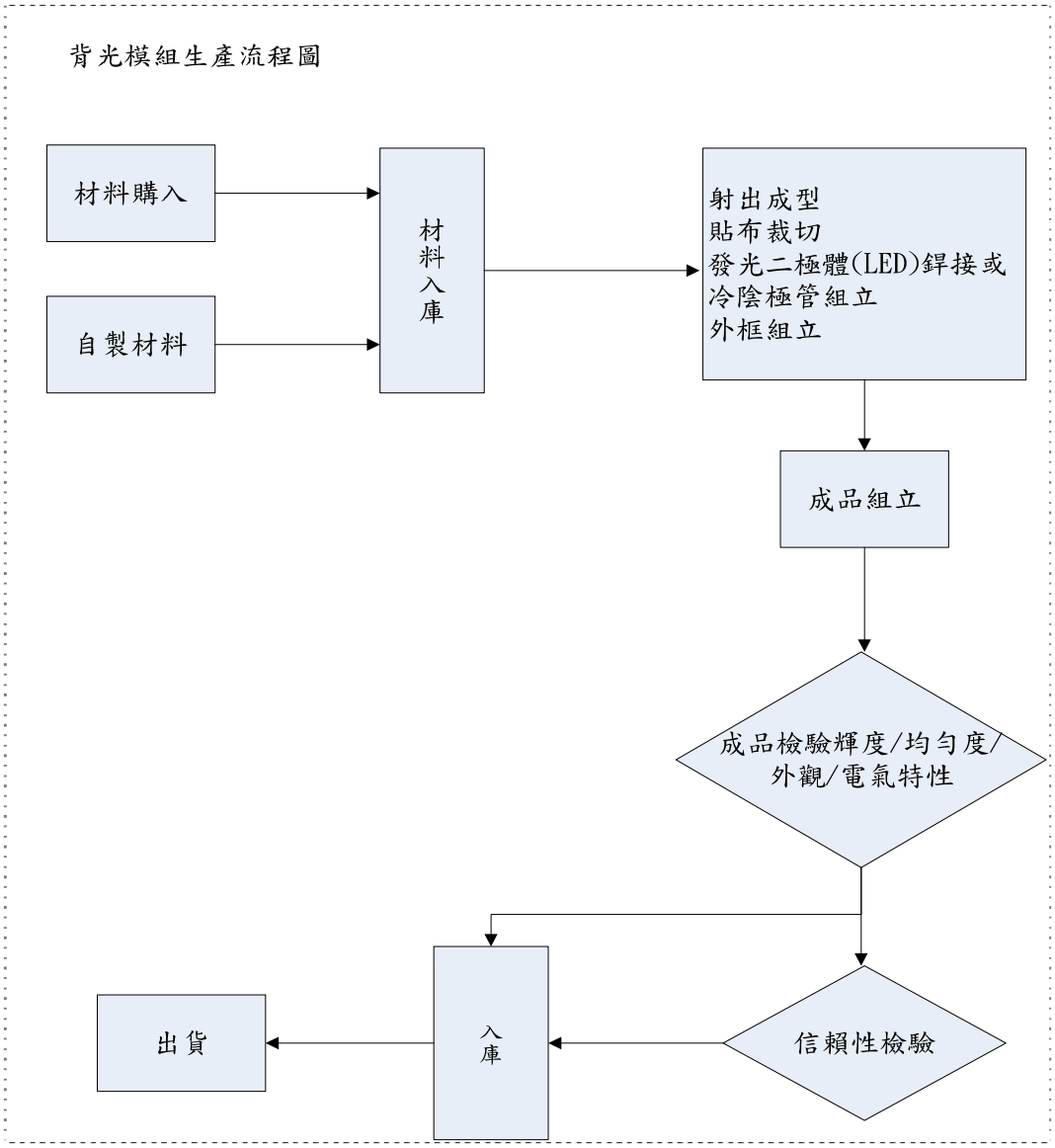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之供應情形

主要產品	主要原物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形
LED 背光模組	LED 背光模組	東莞先益電子有限公司	良好
LED 背光模組	LED 背光模組	東莞可盛光電有限公司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占本公司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凌巨	405,656	24	無	凌巨	525,209	25	無	凌巨	91,108	17	無
2	德賽西威	167,995	10	無	德賽西威	373,840	18	無	德賽西威	145,570	27	無
3	Garmin	204,280	12	無	Garmin	213,819	10	無	Garmin	46,348	9	無
4	其他	919,665	54	-	其他	949,680	47	-	其他	248,587	47	-
	銷貨淨額	1,697,596	100		銷貨淨額	2,062,548	100		銷貨淨額	531,613	100	

(1)凌巨

凌巨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凌巨)成立於民國 86 年，為國內之上市掛牌公司，主要從事液晶顯示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等生產及銷售；終端應用產品包括行動通訊顯示類、消費性產品類、影像產品顯示類、家用通訊顯示類等。本公司主要銷售凌巨多以消費性電子如數位相機及 GPS 用背光模組為主。

(2)德賽西威

德賽西威 1986 年由飛利浦、金山與德賽集團成立，為先進汽車電子製造與系統研發的公司，聚焦於智能化產品國際化布局。

(3)Garmin

Garmin 成立於 1989 年，註冊地為瑞士，研發總部位在美國; Garmin 在航空、航海、車用市場都有完整的產品佈局，目前已是航空、航海、車用、運動健身產品等市場熟悉的領導品牌。

2.最近二年度占本公司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日亞	97,146	11	無	日亞	143,176	13	無	日亞	17,421	6	無
2	其他	773,495	89	-	其他	989,430	87	-	其他	262,640	94	-
	進貨淨額	870,641	100		進貨淨額	1,132,606	100		進貨淨額	280,061	100	

(1)日亞

日亞公司為日商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NICHIACORP），全世界第一家開發製造螢光粉白光 LED 的廠商在台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大陸及台灣區各種螢光體及小尺寸液晶背光板用 LED 之銷售，先益電子主要向其採購背光模組中背光源所需之白光 LED 成品。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 PCS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生產量值 / 主要商品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LED 背光模組	48,000	31,486	1,549,677	48,000	34,744	1,567,454
合計	48,000	31,486	1,549,677	48,000	34,744	1,567,454

(六)最近二年之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 PCS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量值 / 主要商品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LED 背光模組	14,514	772,929	10,690	808,624	16,236	882,796	12,018	1,003,458
其他	3,101	34,708	13,617	81,335	3,627	7,994	17,499	168,300
合計	17,615	807,637	24,307	889,959	19,863	890,790	29,517	1,171,758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111 年 5 月 12 日
員工人數	經理人	29	29	29
	間接員工	505	628	475
	直接員工	483	627	518
	合計	1017	1284	1022
平均年歲		37	38	39
平均服務年資		5.6	6.5	5.9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4	5	5
	大專	151	241	173
	高中	106	179	199
	高中以下	756	859	645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二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無。

(二)因應對策：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員工團保、意外保險

●每月慶生會與生日禮金

●完整的教育訓練、順暢的升遷管道

●依績效分派紅利、中秋獎金、年終等獎金

●國內旅遊、國外旅遊

●結婚禮金、生育津貼、進修補助、健康檢查、住院慰問等

2.員工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110 年			111 年 5 月 12 日止		
項目	人數	人時數	總費用	人數	人時數	總費用
1.新進人員訓練	287	4.5	14,350	107	4.5	5,350
2.專業職能訓練	95	28.5	4,750	75	27	3,750
3.主管才能訓練	18	7.5	900	10	6	500
4.通識訓練	236	19	11,800	210	18	10,500
總計	636	59.5	31,800	402	57	20,100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之退休金制度均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適用新制之同仁，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月提撥薪資總額6%的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之個人帳戶。

4.勞資間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在強調勞資和諧、重視員工意見的原則下，對於薪資、工時、休假、退休、撫卹等有完善合理之規範，並確實做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福利措施，同時重視與員工之溝通，協調解決，普獲員工行信賴與支援，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情事，故勞資關係和諧。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項　目	內　　容
門禁安全	日、夜均設有門禁監視系統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訂有「災害緊急應變對策」、「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勞工安全衛生職業災害防止暨自動檢查計劃」等辦法。 2.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防災講習每年2次。
生理衛生	1.健康檢查：在職人員公司每年定期提供免費健康檢查。 2.定期進行辦公室環境清潔、消毒。
保險及醫療慰問	1.依法投保勞保、健保。 2.投保公共意外險及團險。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三)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為使本公司員工行為有所依歸並引導發展之方向，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手冊、勞工安全及人事管理規則，讓員工明確知悉自身權益及應遵守之行為規範，並以績效考核制度為實施基礎，規劃相關福利暨薪酬獎勵措施，於和樂的工作環境中，發揮應有之工作倫理，以激勵工作士氣。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雖尚未成立跨部門資訊安全委員會，目前由資訊部主管兼任資訊安全相關事務。

2.資通安全政策

(1)訂定期盤點資訊資及個人資料清冊，依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風險評鑑進行風險管理，落實各項管控措施。

(2)不定期辦理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及宣導作業,新進人員皆須簽定保密協。

(3)委外廠商須簽定保密協議，以確保使用本公司的提供資訊服務或執行相關資訊業務者，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其所取得或使用本公司之資訊資產，以防止遭未經授權存取、擅改、破壞及不當揭露。

(4)重要資訊系統或設備已建置適當的備份、備援或監控機制並定期演練，以維持其可用性。

(5)個人電腦均安裝防毒軟體且定期確認病毒碼之更新，並禁止使用未經授權的軟體。

(6)要求同仁帳號、密碼與權限應善盡保管與使用責任並定期換置密碼。

(7)建立業務持續運作管理機制，並定期測試演練，維持其適用性。

(8)每年定期實施內部稽核，以確保資訊安全、個資保護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將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檢查控制作業，列為年度稽核項目，稽核單位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稽核；且公司每年度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將總結內部控制實施成效提報董事會覆核確認，並依據評估的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公司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先益電子	中長期授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8.11.11-118.11.11	廠房借款	台商回台投資專案
先益電子	中長期授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8.10.31-115.10.31	營運週轉金額度	台商回台投資專案
先益電子	中長期授信	台灣銀行	108.12.24-115.12.24	機器設備借款	台商回台投資專案
先益電子	中期授信	玉山銀行	108.10.25-113.10.15	機器設備借款	台商回台投資專案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2,111,051	1,995,937	2,047,548	1,820,720	1,924,607	1,961,4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6,848	357,578	378,586	391,433	368,678	367,670
無形資產		1,286	1,060	1,946	1,763	1,323	1,213
其他資產		76,149	62,117	111,961	417,655	502,743	498,062
資產總額		2,575,334	2,416,692	2,540,041	2,631,571	2,797,351	2,828,38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92,720	564,553	556,325	657,113	766,846	824,515
	分配後	815,070	637,963	666,440	718,288	840,256 (註2)	-
非流動負債		34,933	31,149	143,456	222,852	270,509	251,84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27,653	595,702	699,781	879,965	1,037,355	1,076,355
	分配後	850,003	669,112	809896	941,140	1,110,765 (註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06,328	1,772,369	1,800,880	1,721,587	1,737,303	1,730,570
股本		611,750	611,750	611,750	611,750	611,750	611,750
資本公積		669,678	669,678	669,678	669,678	669,678	669,67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19,323	580,750	646,205	590,058	613,496	579,843
	分配後	496,973	507,340	536,090	528,883	540,086 (註2)	-
其他權益		(94,423)	(89,809)	(126,753)	(149,899)	(157,621)	(130,701)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41,353	48,621	39,380	30,019	22,693	21,45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47,681	1,820,990	1,840,260	1,751,606	1,759,996	1,752,028
	分配後	1,725,331	1,747,580	1,730,145	1,690,431	1,686,586 (註2)	-

註1：111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1,949,938	1,843,377	1,902,410	1,697,596	2,062,548	531,613
營業毛利	477,941	373,671	404,246	328,542	346,430	80,133
營業損益	177,311	76,132	114,045	78,593	86,068	8,3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948	33,546	50,178	(5,751)	2,399	42,186
稅前淨利	196,259	109,678	164,223	72,842	88,467	50,56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2,121	76,805	130,628	42,032	77,287	38,52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62,121	76,805	130,628	42,032	77,287	38,5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5,440)	10,471	(37,948)	(20,571)	(7,722)	26,9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681	87,276	92,680	21,461	69,565	65,44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9,077	84,537	139,869	51,393	84,613	39,75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956)	(7,732)	(9,241)	(9,361)	(7,326)	(1,2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3,637	95,008	101,921	30,822	76,891	66,6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956)	(7,732)	(9,241)	(9,361)	(7,326)	(1,235)
每股盈餘	2.76	1.38	2.29	0.84	1.38	0.65

註1：111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1,014,570	891,233	886,968	922,363	1,009,0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303	38,568	110,405	130,259	133,523
無形資產		226	-	886	703	263
其他資產		1,201,361	1,160,535	1,222,945	1,167,839	1,151,279
資產總額		2,258,460	2,090,336	2,221,204	2,221,164	2,294,07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18,220	287,817	287,761	285,750	293,521
	分配後	540,570	361,227	397,876	346,925	366,931 (註 1)
非流動負債		33,912	30,150	132,563	213,827	263,24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52,132	317,967	420,324	499,577	556,769
	分配後	574,482	391,377	530,439	560,752	630,179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06,328	1,772,369	1,800,880	1,721,587	1,737,303
股本		611,750	611,750	611,750	611,750	611,750
資本公積		669,678	669,678	669,678	669,678	669,67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19,323	580,750	646,205	590,058	613,496
	分配後	496,973	507,340	536,090	528,883	540,086 (註 1)
其他權益		(94,423)	(89,809)	(126,753)	(149,899)	(157,621)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06,328	1,772,369	1,800,880	1,721,587	1,737,303
	分配後	1,683,978	1,698,959	1,690,765	1,660,412	1,663,893 (註 1)

註 1：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1,773,072	1,590,731	1,581,116	1,265,232	1,366,697
營業毛利	319,754	278,299	228,181	172,789	179,088
營業損益	170,897	145,434	107,043	75,683	73,8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922	(26,841)	59,451	1,253	25,960
稅前淨利	199,819	118,593	166,494	76,936	99,81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9,077	84,537	139,869	51,393	84,61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69,077	84,537	139,869	51,393	84,6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5,440)	10,471	(37,948)	(20,571)	(7,7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3,637	95,008	101,921	30,822	76,89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2.76	1.38	2.29	0.84	1.38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106 年	張宇信、陳君滿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郭士華、陳君滿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8 年	吳俊源、郭士華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吳俊源、郭士華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陳燕慧、吳俊源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合併

年度 分析項目（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11.3.3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25	24.64	27.55	33.43	37.08	38.0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86.65	517.96	523.98	504.41	550.75	545.0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4.74	353.54	368.04	277.07	250.97	237.89
	速動比率	267.70	303.72	314.04	224.95	198.40	186.91
	利息保障倍數	10397	4523	7441	3339	2446	43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7	3.34	3.64	3.20	3.48	3.27
	平均收現日數	108	109	100	114	105	111
	存貨週轉率（次）	7.01	6.15	5.63	4.55	4.87	4.6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44	4.51	4.81	4.15	4.50	4.50
	平均銷貨日數	52	59	64	80	74	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04	5.15	5.02	4.33	5.59	5.7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5	0.76	0.74	0.64	0.73	0.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50	3.15	5.34	1.69	2.95	1.40
	權益報酬率（%）	8.94	4.18	7.13	2.34	4.40	2.1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2.08	17.92	26.84	11.90	14.46	8.26
	純益率（%）	8.31	4.16	6.86	2.47	3.74	7.24
	每股盈餘（元）	2.76	1.38	2.29	0.84	1.38	0.6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19	19.60	41.21	16.58	0.46	4.8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3.17	87.46	155.74	108.50	70.40	54.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6.40	註	5.99	註	註	註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4	5.40	3.83	5.12	5.15	12.02
	財務槓桿度	1.01	1.03	1.02	1.03	1.05	1.1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要係本期銷貨收入增加所致。

2.獲利能力：主要係110年度獲利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3.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註：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不予以計算。

註1：各財務比率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財務分析－個體

年度 分析項目（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01	15.21	18.92	22.49	24.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350.14	4673.61	1751.22	1485.82	1498.2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2.59	309.65	308.23	322.78	343.76
	速動比率	238.46	293.31	276.13	293.22	313.95
	利息保障倍數	210.02	136.53	656.49	39.51	36.1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0	3.20	3.61	3.28	3.86
	平均收現日數	110	114	101	111	94
	存貨週轉率（次）	79.23	41.94	19.95	12.76	14.3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76	7.59	7.48	7.37	11.12
	平均銷貨日數	4.60	8.70	18.29	28.60	25.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1.91	41.24	14.32	9.71	10.2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8	0.76	0.71	0.57	0.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63	3.92	6.49	2.38	3.84
	權益報酬率（%）	9.43	4.72	7.82	2.91	4.8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2.66	19.38	27.21	12.57	16.31
	純益率（%）	9.53	5.31	8.84	4.06	6.19
	每股盈餘（元）	2.76	1.38	2.29	0.84	1.3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40	45.65	37.92	註	25.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1.44	79.80	118.13	91.48	61.93
	現金再投資比率（%）	3.36	0.48	1.78	註	0.7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92	10.52	13.85	2.32	2.47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	1.03	1.0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應付款項周轉率：主要係本期平均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2.獲利能力：主要係 110 年度獲利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註：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不予以計算。

註 1：各財務比率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編造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燕慧會計師、吳俊源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姚百舟

監察人　王日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先益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先益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先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先益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先益集團之收入按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於商品控制權移轉時認列。由於收入認列時點因與客戶交易條件不同而異，且接近財務報導日之收入可能有未被記錄於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此收入認列時點為本會計師執行先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主要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與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選取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憑證，測試收入是否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先益集團之存貨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價值受到市場需求波動與科技快速變遷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先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及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測試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之正確性；檢視存貨評價是否依先益集團既定之會計政策辦理；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先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先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先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先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先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先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先益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339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七 日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金　額	%	109.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76,030	21	405,885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56,412	23	527,884	20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3,737	-	4,550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82,041	14	321,995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233,792	8	502,167	1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十八))	70,025	3	56,94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70	-	1,296	-
		1,924,607	69	1,820,720	69
	非流動資產：				
1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2,549	-	10,97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368,678	13	391,433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45,398	2	53,79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十七))	3,072	-	4,277	-
1822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323	-	1,7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30,433	1	25,03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687	-	3,53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604	15	320,038	12
		872,744	31	810,851	31
	資產總計	**$ 2,797,351**	**100**	**2,631,571**	**100**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金　額	%	109.12.31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157,352	6	116,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3,091	-	3,584	-
2170	應付帳款	409,493	15	352,597	1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145,062	5	131,44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816	-	27,79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7,586	-	7,43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4,802	-	16,612	1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六(十六))	2,364	-	1,64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20,280	1	-	-
		766,846	27	657,113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十六)及八)	244,161	9	180,499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6,095	-	14,43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5,369	1	22,955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六))	3,763	-	3,99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1	-	972	-
		270,509	10	222,852	9
	負債總計	1,037,355	37	879,965	3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				
3100	股本	611,750	22	611,750	23
3200	資本公積	669,678	24	669,678	26
3300	保留盈餘	613,496	22	590,058	22
3400	其他權益	(157,621)	(6)	(149,899)	(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37,303	62	1,721,587	6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22,693	1	30,019	1
	權益總計	1,759,996	63	1,751,606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97,351**	**100**	**2,631,571**	**100**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鄧嘉文　　經理人：王惠民　　會計主管：游雅靜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二))	$ 2,062,548	100	1,697,5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及(十五))	1,716,118	83	1,369,054	81
5900	**營業毛利**	346,430	17	328,542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五)、(十八)及(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2,701	4	67,929	4
6200	管理費用	123,167	6	119,73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045	3	64,04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1,551)	-	(1,756)	-
		260,362	13	249,949	14
6900	**營業淨利**	86,068	4	78,59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3,549	-	12,20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十七)及(二十四))	31,035	2	35,199	2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六(二十四))	(88)	-	8	-
7630	兌換損失淨額	(28,326)	(1)	(50,915)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及(二十四))	(3,771)	-	(2,249)	-
		2,399	1	(5,751)	(1)
7900	**稅前淨利**	88,467	5	72,842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11,180	1	30,810	2
8200	**本期淨利**	77,287	4	42,03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八))	-	-	2,57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74	-	(5,6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574	-	(3,0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二十))	(9,296)	-	(17,54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9,296)	-	(17,54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22)	-	(20,57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565**	**4**	**21,461**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4,613	4	51,393	3
8620	非控制權益	(7,326)	-	(9,361)	(1)
		$ 77,287	**4**	**42,032**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6,891	3	30,82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7,326)	-	(9,361)	(1)
		$ 69,565	**3**	**21,461**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38**		**0.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37**		**0.83**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鄧嘉文　　經理人：王惠民　　會計主管：游雅靜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1,750	669,678	202,229	89,809	354,167	646,205	(117,998)	(8,755)	(126,753)	1,800,880	39,380	1,840,260
本期淨利(損)	-	-	-	-	51,393	51,393	-	-	-	51,393	(9,361)	42,0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75	2,575	(17,541)	(5,605)	(23,146)	(20,571)	-	(20,5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968	53,968	(17,541)	(5,605)	(23,146)	30,822	(9,361)	21,4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886	-	(13,886)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944	(36,944)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0,115)	(110,115)	-	-	-	(110,115)	-	(110,11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1,750**	**669,678**	**216,115**	**126,753**	**247,190**	**590,058**	**(135,539)**	**(14,360)**	**(149,899)**	**1,721,587**	**30,019**	**1,751,606**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1,750	669,678	216,115	126,753	247,190	590,058	(135,539)	(14,360)	(149,899)	1,721,587	30,019	1,751,606
本期淨利(損)	-	-	-	-	84,613	84,613	-	-	-	84,613	(7,326)	77,2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296)	1,574	(7,722)	(7,722)	-	(7,7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613	84,613	(9,296)	1,574	(7,722)	76,891	(7,326)	69,5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97	-	(5,397)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146	(23,146)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1,175)	(61,175)	-	-	-	(61,175)	-	(61,175)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1,750**	**669,678**	**221,512**	**149,899**	**242,085**	**613,496**	**(144,835)**	**(12,786)**	**(157,621)**	**1,737,303**	**22,693**	**1,759,996**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鄧嘉文　　經理人：王惠民　　會計主管：游雅靜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8,467	72,8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4,701	82,129
攤銷費用	440	40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551)	(1,756)
利息費用	3,771	2,249
利息收入	(3,549)	(12,2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8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29	51
收益費損項目	94,029	70,8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6,977)	5,830
其他應收款減少	585	5
存貨增加	(60,046)	(43,029)
預付款項增加	(13,082)	(14,23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74)	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200,794)	(51,3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56,896	45,66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981	(4,54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303)	12,00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5,8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57,574	47,2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143,220)	(4,138)
調整項目	(49,191)	66,724
營運產生之現金	39,276	139,566
收取之利息	3,777	13,246
支付之利息	(3,679)	(2,263)
支付之所得稅	(35,845)	(41,5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29	108,9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103)	(125,3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4	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393)	79
取得無形資產	-	(22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81,202	(468,2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96)	(3,4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7,654	(597,2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1,352	86,020
舉借長期借款	84,435	109,883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9	11
租賃本金償還	(7,437)	(7,339)
發放現金股利	(61,175)	(110,1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324	78,4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8,362)	(20,2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0,145	(429,9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5,885	835,8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6,030**	**405,885**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鄧嘉文　　經理人：王惠民　　會計主管：游雅靜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工業區工業二十四路二十二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背光模組之製造與銷售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以下簡稱金管會)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正包括：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12.31	說明
本公司	Shian Yih (Samoa) Electronic Industry Co., Ltd.(Shian Yih (Samoa))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本公司	誠益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誠益光電)	光學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50%	50%	
Shian Yih (Samoa)	Fair Some (Samoa) Industrial Ltd. (Fair Some (Samoa))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Shian Yih (Samoa)	Wise Development Group Ltd. (Wise)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Wise	東莞可盛光電有限公司(東莞可盛)	Led 中小尺寸背光模組製造及銷售	100%	100%	
Fair Some (Samoa)	東莞先益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先益)	Led 中小尺寸背光模組製造及銷售	100%	1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 (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係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2~36 年

(2)機器設備：2~5 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2~11 年

房屋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組成項目	耐用年限
主建物	20~36 年
無塵室改造工程	6~21 年
廠房修繕工程	36 年
其他	2~8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分。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宿舍及其他零星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為電腦軟體，係以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 2 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之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係製造背光模組及相關零組件，並銷售予中小尺寸面板、觸控與模組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依據客戶之銷售條款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含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含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照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55	2,077
活期存款	290,669	250,541
支票存款	60	238
定期存款	284,446	153,029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6,030**	**405,885**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盈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2,549**	**10,975**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上述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	$ 656,412	529,435
減：備抵損失	-	(1,551)
	$ 656,412	**527,884**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已發生信用減損之應收帳款認列備抵損失金額分為0元及1,551千元，其餘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92,958	-	-
逾期 30 天以下	59,400	-	-
逾期 31~60 天	4,054	-	-
合計	**$ 656,412**		-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59,825	-	-
逾期 30 天以下	64,276	-	-
逾期 31~60 天	3,783	-	-
合計	**$ 527,884**		-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 1,551	3,307
減損損失迴轉	(1,551)	(1,756)
期末餘額	**$ -**	**1,551**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	**$ 3,737**	**4,550**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均無逾期之情形；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提列減損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五)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商品	$ 34,529	38,732
製成品	84,513	104,309
在製品	90,391	62,668
原料	166,644	110,153
物料	5,964	6,133
	$ 382,041	**321,995**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1,682,261	1,315,103
存貨迴轉利益	(4,076)	(3,626)
存貨報廢損失	6,501	11,305
存貨盤盈	(27)	5
未分攤製造費用	31,459	46,267
列入營業成本	**$ 1,716,118**	**1,369,054**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110.12.31	109.12.31
誠益光電	台灣	50.00%	50.00%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消除前之金額：

誠益光電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0.12.31	109.12.31
流動資產	$ 20,751	26,769
非流動資產	50,992	53,439
流動負債	(20,216)	(12,115)
非流動負債	(6,139)	(8,053)
淨資產	**$ 45,388**	**60,040**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22,693**	**30,019**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 23,978**	**19,092**
本期淨損	$ (14,652)	(18,72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14,652)**	**(18,72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7,326)**	**(9,36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7,326)**	**(9,361)**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4,943)	(15,13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3,862)	-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6,432	4,154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373)**	**(10,977)**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71	551,322	414,932	106,086	3,467	1,082,778
本期新增	-	1,253	34,260	6,910	16,217	58,640
本期處分	-	-	(10,237)	(543)	-	(10,780)
重分類	-	972	4,601	1,095	(1,761)	4,9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509)	(697)	(139)	(5)	(4,350)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71**	**550,038**	**442,859**	**113,409**	**17,918**	**1,131,195**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71	505,387	321,859	89,029	74,674	997,920
本期新增	-	20,350	38,812	11,978	2,478	73,618
本期處分	-	-	(3,545)	(404)	-	(3,949)
重分類	-	25,092	52,948	4,729	(73,684)	9,0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93	4,858	754	(1)	6,104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71**	**551,322**	**414,932**	**106,086**	**3,467**	**1,082,778**
折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14,932	301,116	75,297	-	691,345
本年度折舊	-	35,447	37,290	12,559	-	85,296
本期處分	-	-	(10,005)	(543)	-	(10,5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904)	(571)	(101)	-	(3,576)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347,475**	**327,830**	**87,212**	**-**	**762,517**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285,705	270,595	63,034	-	619,334
本年度折舊	-	30,744	29,899	12,029	-	72,672
本期處分	-	-	(3,545)	(404)	-	(3,9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17)	4,167	638	-	3,288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314,932**	**301,116**	**75,297**	**-**	**691,345**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計
帳面金額：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 6,971**	**202,563**	**115,029**	**26,197**	**17,918**	**368,678**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 6,971**	**219,682**	**51,264**	**25,995**	**74,674**	**378,586**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 6,971**	**236,390**	**113,816**	**30,789**	**3,467**	**391,433**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房屋及建築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569	41,754	67,3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92)	-	(9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477**	**41,754**	**67,231**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087	41,754	66,8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2	-	48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569**	**41,754**	**67,32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68	11,863	13,531
提列折舊	730	7,578	8,3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6)	-	(6)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92**	**19,441**	**21,833**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3	4,285	5,028
提列折舊	721	7,578	8,2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4	-	204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68**	**11,863**	**13,531**
帳面金額：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 23,085**	**22,313**	**45,398**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 24,344**	**37,469**	**61,813**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 23,901**	**29,891**	**53,792**

(九)投資性不動產

	自有資產—房屋及建築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2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906)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348**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312
本期處分	(3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03)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254**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977
提列折舊	1,0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798)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276**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636
提列折舊	1,158
處分	(3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6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977**
帳面金額：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 3,072**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 5,676**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 4,277**
公允價值：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9,580**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 21,750**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10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因缺乏活絡市場現時價格，故係以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如下：

地　區	110 年度	109 年度
大陸東莞地區	**11.79%**	**10.97%**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商譽	總計
成本：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95**	**1,060**	**3,155**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75	1,060	2,935
本期增添	220	-	220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95**	**1,060**	**3,155**
攤銷：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92	-	1,392
本期攤銷	440	-	440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32**	**-**	**1,832**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9	-	989
本期攤銷	403	-	403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92**	**-**	**1,392**
帳面金額：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 263**	**1,060**	**1,323**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 886**	**1,060**	**1,946**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 703**	**1,060**	**1,763**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成本	$ 35	18
營業費用	405	385
	$ 440	**403**

2.擔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429,209	337,138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定期存款	210,368	483,641
存出保證金	4,819	1,426
	$ 644,396	**822,205**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233,792	502,167
非流動	410,604	320,038
	$ 644,396	**822,205**

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係海外子公司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匯回之投資收益及提供銀行借款質押擔保之定期存款等。原始到期日達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係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單。

受限制銀行存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合併公司之定期存款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提列減損之情形。另，定期存款之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十二)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45,352	110,000
其他短期借款	12,000	6,000
	$ 157,352	**116,000**
尚未使用額度	**$ 263,828**	**316,980**
利率區間	**0.8%~1.55%**	**0.8%~1.55%**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預收模具款	$ 3,685	5,098
暫收款	462	10,997
代收款	655	517
	$ 4,802	**16,612**

(十四)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0.095%	113 年 10 月~118 年 11 月	$ 270,56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0,280)
政府補助折價			(6,127)
			$ 244,161
尚未使用額度			**$ 96,433**

	109.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0.095%	113 年 10 月~118 年 11 月	$ 186,13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政府補助折價			(5,634)
			$ 180,499
尚未使用額度			**$ 180,866**

1.政府低利貸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低利貸款，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視為政府補助，請詳附註六(十六)。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7,586	7,437
非流動	15,369	22,955
	$ 22,955	**30,392**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五)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63	460
短期租賃之費用	$ 4,415	4,961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2,215	12,760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辦公處所及廠房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宿舍及其他零星租賃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遞延收入

	110.12.31	109.12.31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 6,127	5,634
流動	$ 2,364	1,640
非流動	3,763	3,994
	$ 6,127	5,63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低利貸款分別為270,568千元及109,883千元用於中期營運週轉，估算借款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64,441千元及104,249千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分別為6,127千元及5,634千元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遞延收入。該借款依有效利率認列補助收益，合併公司已收取該補助且認為可合理確信將遵循附加之條件，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補助收益分別為1,852千元及1,242千元，列為其他收入項下。

(十七)營業租賃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3,740 千元及 3,673 千元；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維護及保養費用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者	$ 1,100	1,161

(十八)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與員工達成退休金結清協議，並迴轉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2,575千元於綜合損益表中。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90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942)
淨確定福利資產	**$ (40)**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八月與員工達成退休金結清協議，依勞工退休條例辦理年資結算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清償結算所有確定福利義務。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5,902	14,90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	27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2,575)
清償產生之損益	-	(170)
計劃支付之福利	(5,902)	(6,524)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	**5,902**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942	6,472
利息收入	-	22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	5,77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5,942)	(6,524)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5,942**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列報費用之明細如下：

	109 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47**
製造費用	$ 4
推銷費用	17
管理費用	23
研究發展費用	3
	$ 47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東莞可盛及東莞先益之退休金給付係採確定提撥制，每月公司提撥保險金，存入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員工個人之養老保險金專戶，該專戶與公司完全分離，員工離職時隨同移轉，應提撥金額列為當期費用。Shina Yih (Samoa)及 Fair Some (Samoa) 則未有正式員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3,486千元及6,93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之退休金費用未附加條件之政府補助減免為16,576千元，該項補助已直接作為退休金費用之減項。

(十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9,272	23,676
境外資金匯回分離課稅	13,875	29,94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8,235)	(308)
	24,912	53,31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3,732)	(22,500)
所得稅費用	**$ 11,180**	**30,810**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均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前淨利	$ 88,467	72,84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7,693	14,568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0,986	7,799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稅額影響數	(3,726)	69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8,337	55,425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費用低估	-	(2,46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8,235)	(308)
海外盈餘匯回優惠利率	(13,875)	(44,912)
合　　計	**$ 11,180**	**30,810**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445,698**	**487,379**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89,139**	**97,476**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帶薪假負債	虧損扣除	未實現兌換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5	16,442	6,800	1,161	25,038
(借記)/貸記損益表	41	3,610	1,985	(241)	5,395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76**	**20,052**	**8,785**	**920**	**30,433**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7	11,572	2,424	937	15,530
貸記損益表	38	4,870	4,376	224	9,508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5**	**16,442**	**6,800**	**1,161**	**25,03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432
(貸記)損益表	(8,337)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95**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424
(貸記)損益表	(12,99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432**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已核定年度
本公司	108
誠益光電(股)公司	108

(二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其中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屬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61,17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668,486	668,486
處分資產增益	207	20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985	985
	$ 669,678	**669,678**

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方式，上述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

前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 149,899 千元及 126,753 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00	61,175	1.80	110,11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0 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20	73,410

3.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5,539)	(14,360)	(149,89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296)	0	(9,2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0	1,574	1,574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4,835)**	**(12,786)**	**(157,621)**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7,998)	(8,755)	(126,75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7,541)	0	(17,5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0	(5,605)	(5,605)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5,539)**	**(14,360)**	**(149,899)**

(二十一)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84,613千元及51,393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61,706千股及61,175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0 年度	109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84,613**	**51,393**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0 年度	109 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1,175**	**61,175**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38**	**0.84**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84,613千元及51,393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皆為61,706千股及61,656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84,613**	**51,393**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61,175	61,1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531	48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61,706**	**61,65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37**	**0.83**

(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 年度	109 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957,911	807,636
中　　國		700,971	460,392
日　　本		132,585	145,095
美　　國		146,799	164,086
香　　港		8,237	11,409
其他國家		116,045	108,978
	$	**2,062,548**	**1,697,596**
主要產品/服務線			
背光模組	$	1,886,254	1,581,553
其　　他		176,294	116,043
	$	**2,062,548**	**1,697,596**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合約負債	**$ 3,091**	**3,584**	**2,759**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647 千元及 9 千元。

(二十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且不高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403千元及6,35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49千元及1,40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3,549**	**12,206**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金收入	$ 3,887	3,820
政府補助收益	1,852	1,242
其他	25,296	30,137
	$ 31,035	**35,199**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88)**	**8**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3,408	1,789
租賃隱含利息	363	460
	$ 3,771	**2,249**

(二十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電子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約 29%及 35%由一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定期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定期存單均無預期之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下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擔保銀行借款	$ 409,793	418,434	166,169	66,023	172,018	11,224
固定利率借款	12,000	12,124	12,124	-	-	-
應付帳款(不計息)	409,493	409,493	409,493	-	-	-
其他應付款(不計息)	145,062	145,062	145,062	-	-	-
租賃負債(固定利率)	22,955	23,461	7,849	7,981	7,631	-
	$ 999,303	**1,008,574**	**740,697**	**74,004**	**179,649**	**11,224**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擔保銀行借款	$ 290,499	302,508	113,480	16,252	172,776	-
固定利率借款	6,000	6,091	6,091	-	-	-
應付帳款(不計息)	352,597	352,597	352,595	2	-	-
其他應付款(不計息)	131,449	131,449	131,449	-	-	-
租賃負債(固定利率)	30,392	31,261	7,799	7,850	15,612	-
	$ 810,937	**823,906**	**611,414**	**24,104**	**188,388**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與實際金額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0,405	27.68	1,395,210	45,622	28.48	1,299,315
人民幣	3,369	4.339	14,618	12,609	4.355	54,912
港幣	1,428	3.549	5,068	1,338	3.673	4,91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197	27.68	309,933	7,050	28.48	200,784
人民幣	774	4.339	3,358	1,454	4.355	6,332
港幣	781	3.549	2,772	1,593	3.673	5,851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港幣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8,791 千元及 9,169 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失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28,326 千元及 50,915 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已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 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278 千元及 2,324 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覆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12,549**	-	-	12,549	12,5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6,030	-	-	-	-
應收帳款	656,412	-	-	-	-
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	788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3,792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604	-	-	-	-
小計	**$ 1,877,6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7,352	-	-	-	-
應付帳款	409,493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5,062	-	-	-	-
長期借款	270,568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2,955	-	-	-	-
小計	**$ 1,005,430**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10,975**	-	-	10,975	10,9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5,885	-	-	-	-
應收帳款	527,884	-	-	-	-
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	1,160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2,167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20,038	-	-	-	-
小計	**$ 1,757,134**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6,000	-	-	-	-
應付帳款	352,597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1,449	-	-	-	-
長期借款	180,499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0,392	-	-	-	-
小計	**$ 810,937**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評估。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列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移轉。

(4)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 10,97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74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2,549**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 16,5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605)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0,975**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針對合併公司所持有部分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非以短期買賣為目的之權益投資工具，管理階層取具該被投資公司近期之財務報告、評估產業發展及檢視公開可取得資訊，並據以檢視及評估該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現況及未來營運表現，用以評估該被投資公司之公允價值。通常，行業和市場前景之變化與被投資公司經營和未來業績之變化具高度正相關。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 少數股數折價 (110.12.31 及 109.12.31 皆為 10%)	•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少數股數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前述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10%	1%	$ 139	139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10%	1%	$ 122	122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合併公司之企劃處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扮演協助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客戶授信政策，並依該政策在給予客戶付款及運送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可得之外部評等資料及客戶提供之基本資料。合併公司依個別客戶建立信用額度並定期覆核信用額度。未符合合併公司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可能發生損失之估計。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未有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342,261 千元及 497,846 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除隨時掌握國際匯市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機動調整外銷報價外，並維持相當部位之外幣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以自然避險方式來規避匯率波動風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3)其他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並無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二十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九年一致。民國一一〇年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1,037,355	879,96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76,030	405,885
淨負債	**$ 461,325**	**$ 474,080**
權益總額	**$ 1,759,996**	**$ 1,751,606**
資本總額	**$ 2,221,321**	**2,225,686**
負債資本比率	**20.77%**	**21.30%**

(二十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110.12.31
短期借款	$ 116,000	41,352	157,352
長期借款(含遞延收入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6,133	84,435	270,568
租賃負債	30,392	(7,437)	22,955
存入保證金	972	149	1,12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33,497**	**118,499**	**451,996**

	109.1.1	現金流量	109.12.31
短期借款	$ 29,980	86,020	116,000
長期借款(含遞延收入)	76,250	109,883	186,133
租賃負債	37,731	(7,339)	30,392
存入保證金	961	11	97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44,922**	**188,575**	**333,497**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Fair Some Industrial Limited (Fair Some(Hong Kong))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成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成容投資)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其他關係人借款分別為 12,000 千元及 6,000 千元，請詳附註六(十二)。前述關係人借款為無擔保借款，並依各該關係人撥款當年度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

2.其他

其他關係人代合併公司辦理報關費等其他交易產生而未結餘額如下，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	**$ 251**	**258**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023	10,068
退職後福利	252	297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10,275	**10,365**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等非貨幣性福利，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擔保	$ 23,424	18,526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	2,951	2,951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擔保	22,682	24,322
機器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19,488	25,259
		$ 68,545	**71,05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08,331	128,248	536,579	347,429	121,859	469,288
勞健保費用	12,907	7,281	20,188	7,539	6,475	14,014
退休金費用	17,187	6,299	23,486	3,211	3,768	6,979
董事酬金	-	6,198	6,198	-	1,094	1,09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983	3,372	26,355	19,541	3,277	22,818
折舊費用	75,930	18,771	94,701	60,236	21,893	82,129
攤銷費用	35	405	440	18	385	40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4)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5)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1	本公司	東莞可盛	3	694,921	89,586	89,492	51,455	-	5.15%	694,921	Y	N	Y
2	本公司	東莞先益	3	694,921	102,779	102,779	65,081	-	5.92%	694,921	Y	N	Y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2：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之40%。

註3：本公司對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之40%。

註4：依各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各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之40%。

註5：依各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過各子公司最近期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之40%。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普通股-盈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34	12,549	15.83%	12,549	2,534	15.83%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先益	母子公司	進貨	489,991	44.01%	月結 30 天	註 1	依集團營運資金狀況訂定	(21,598)	17.94%	
本公司	東莞可盛	母子公司	進貨	558,399	50.15%	月結 30 天	註 2	依集團營運資金狀況訂定	(84,221)	69.95%	
東莞先益	東莞可盛	合併子公司	進貨	149,835	20.14%	月結 30 天	註 1	依集團營運資金狀況訂定	(75,409)	24.35%	
東莞先益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489,991	44.85%	月結 30 天	註 1	依集團營運資金狀況訂定	21,598	7.53%	
東莞可盛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558,399	68.77%	月結 30 天	註 1	依集團營運資金狀況訂定	84,221	45.87%	
東莞可盛	東莞先益	合併子公司	銷貨	149,835	19%	月結 30 天	註 2	依集團營運資金狀況訂定	75,409	41.07%	

註1：以本公司產品售價之70%～85%為計價之依據。

註2：以本公司產品售價之85%～93%為計價之依據。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東莞可盛	1	進貨	558,399	註 4	27.07%
0	本公司	東莞先益	1	進貨	489,991	註 3	23.76%
0	本公司	東莞可盛	1	背書保證	89,492	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3.20%
0	本公司	東莞先益	1	背書保證	102,779	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3.18%
0	本公司	東莞可盛	1	應付帳款	84,221	註 5	3.01%
0	本公司	東莞先益	1	應付帳款	21,598	註 5	0.77%
1	東莞先益	東莞可盛	3	進貨	150,246	與一般交易相同	7.28%
1	東莞先益	東莞可盛	3	應付帳款	75,409	與一般交易相同	2.70%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以售價70%~85%做為計價依據。

註4：以售價85%~93%做為計價依據。

註5：授信期間係月結30天。

註6：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Shian Yih (Samoa)	Samoa	轉投資事業	348,724 (US$ 10,500)	348,724 (US$ 10,500)	10,500	100.00%	683,407	10,500	100.00%	55,388	55,261 (註 1)	
本公司	誠益光電	台灣	光學產品製造及銷售	65,000	65,000	6,500	50.00%	23,754	6,500	50.00%	(14,652)	(7,326)	
Shian Yih (Samoa)	Fair Some(Samoa)	Samoa	轉投資事業	348,724 (US$ 10,500)	348,724 (US$ 10,500)	10,500	100.00%	390,629 (US$14,112)	10,500	100.00%	34,140 (US$1,219)	34,140 (US$1,219)	
Shian Yih (Samoa)	Wise	Samoa	轉投資事業	524,311 (US$ 16,650)	524,311 (US$ 16,650)	16,650	100.00%	302,790 (US$10,939)	16,650	100.00%	21,282 (US$760)	21,282 (US$760)	

註1：係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55,387千元，本期未實現利益126千元。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美金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股權	持股比率			
東莞可盛	Led中小尺寸背光模組製造及銷售	515,676 (US$ 16,650)	(註1)	US$ 16,650 (註3)	-	-	US$ 16,650 (註3)	100%	-	100%	21,099 (US$753) (註2)	295,473 (US$10,675) (註4)	-
東莞先益	Led中小尺寸背光模組製造及銷售	148,136 (US$ 5,000)	(註1)	US$ 5,000 (註3)	-	-	US$ 5,000 (註3)	100%	-	100%	28,785 (US$1,028) (註2)	265,976 (US$9,609) (註4)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63,812 (US$21,650) (註3)	874,016 (US$28,550)	1,042,382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依據被投資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認列(NT：28.0127US/換算為新台幣)。

註3：此金額係屬海外轉投資公司之盈餘轉投資大陸地區事業。

註4：係依財務報告日匯率(NT：27.68)換算為新台幣。

註5：係依例次向投審會申請核准投資時之匯率換算。

註6：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事業 Fair Some (Samoa)以美金 700 千元購置機器設備，在大陸地區設立來料加工廠東莞東坑先益電子廠及東莞東坑威洋塑膠廠，從事背光模組之製造加工業務，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報備在案。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惠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45,151	9.39%
王維泗	3,840,815	6.27%
薩摩亞商 Group Trading	3,674,448	6.00%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僅有背光模組部門。背光模組部門主要係從事於有關背光模組之製造與銷售業務。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包括應報導部門之特定收入與費用)、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	$ 957,911	807,636
中國	700,971	460,392
日本	132,585	145,095
美國	146,799	164,086
香港	8,237	11,409
其他國家	116,045	108,978
	$ 2,062,548	**1,697,596**

地區別	**110.12.31**	**109.12.31**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176,415	187,055
中國	242,743	267,745
	$ 419,158	**454,800**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銷貨收入-A 公司	$ 525,209	405,656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按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於商品控制權移轉時認列。由於收入認列時點因與客戶交易條件不同而異，且接近財務報導日之收入可能有未被記錄於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此收入認列時點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主要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與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選取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憑證，測試收入是否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價值受到市場需求波動與科技快速變遷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及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測試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之正確性；檢視存貨評價是否依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辦理；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110333933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七 日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金　額	%	109.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19,497	18	224,371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62,812	16	344,860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3,038	-	3,33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816	-	2,637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84,698	4	81,356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十六))	4,275	-	5,17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及八)	133,681	6	260,606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0	-	31	-
		1,009,007	44	922,363	42
	非流動資產：				
1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2,549	-	10,975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707,161	31	809,184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133,523	6	130,259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4,582	1	20,227	1
1822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63	-	7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9,471	-	7,69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7	-	10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406,829	18	319,656	14
		1,285,065	56	1,298,801	58
	資產總計	**$ 2,294,072**	**100**	2,221,164	**100**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金　額	%	109.12.31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60,000	3	11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2,900	-	3,473	-
2170	應付帳款	14,592	1	5,72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5,819	5	87,370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及(二十三))	44,453	2	36,82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1,150	1	20,05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057	1	12,62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5,673	-	5,55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及七)	4,233	-	2,489	-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五))	2,364	-	1,64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0,280	1	-	-
		293,521	14	285,750	1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44,161	11	180,499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9,229	-	14,902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五))	3,763	-	3,99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6,095	-	14,432	1
		263,248	11	213,827	10
	負債總計	556,769	25	499,577	22
	權益(附註六(十八))：				
3100	股本	611,750	27	611,750	28
3200	資本公積	669,678	29	669,678	30
3300	保留盈餘	613,496	27	590,058	27
3400	其他權益	(157,621)	(7)	(149,899)	(7)
	權益總計	1,737,303	76	1,721,587	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94,072**	**100**	2,221,164	**100**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鄧嘉文　　經理人：王惠民　　會計主管：游雅靜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及七)	$ 1,366,697	100	1,265,2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六)及七)	1,187,609	87	1,092,443	86
5900	**營業毛利**	179,088	13	172,789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九)、(十六)及(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46,260	3	42,596	4
6200	管理費用	46,253	3	41,73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276	1	14,48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升利益	(1,551)	-	(1,707)	-
		105,238	7	97,106	8
6900	**營業淨利**	73,850	6	75,683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1,844	-	3,502	-
7010	其他收入	3,794	-	3,5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771)	(2)	(39,000)	(3)
7775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7,935	4	35,192	3
7050	財務成本	(2,842)	-	(1,998)	-
		25,960	2	1,253	-
7900	**稅前淨利**	99,810	8	76,936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5,197	1	25,543	2
8200	**本期淨利**	84,613	7	51,393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	-	2,57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74	-	(5,6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	-	-	-
		1,574	-	(3,0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八))	(9,296)	(1)	(17,54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	-	-	-
		(9,296)	(1)	(17,54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22)	(1)	(20,57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891**	**6**	**30,822**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38**		**0.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37**		**0.83**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鄧嘉文　　經理人：王惠民　　會計主管：游雅靜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1,750	669,678	202,229	89,809	354,167	646,205	(117,998)	(8,755)	(126,753)	1,800,880
本期淨利	-	-	-	-	51,393	51,393	-	-	-	51,3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75	2,575	(17,541)	(5,605)	(23,146)	(20,5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968	53,968	(17,541)	(5,605)	(23,146)	30,8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886	-	(13,88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944	(36,94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0,115)	(110,115)	-	-	-	(110,11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1,750**	**669,678**	**216,115**	**126,753**	**247,190**	**590,058**	**(135,539)**	**(14,360)**	**(149,899)**	**1,721,587**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1,750	669,678	216,115	126,753	247,190	590,058	(135,539)	(14,360)	(149,899)	1,721,587
本期淨利	-	-	-	-	84,613	84,613	-	-	-	84,6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296)	1,574	(7,722)	(7,7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613	84,613	(9,296)	1,574	(7,722)	76,8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97	-	(5,39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146	(23,14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1,175)	(61,175)	-	-	-	(61,175)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1,750**	**669,678**	**221,512**	**149,899**	**242,085**	**613,496**	**(144,835)**	**(12,786)**	**(157,621)**	**1,737,303**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鄧嘉文　　經理人：王惠民　　會計主管：游雅靜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9,810	76,9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515	24,445
攤銷費用	440	40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1,551)	(1,707)
利息費用	2,842	1,998
利息收入	(1,844)	(3,5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7,935)	(35,1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00)	(2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51
收益費損項目	(15,633)	(13,7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401)	82,47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2,254	(2,490)
存貨(增加)減少	(3,342)	8,521
預付款項減少	897	1,21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9)	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16,751)	89,7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7,317	(110,153)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7,221	(3,38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171	91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5,8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35,709	(118,5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18,958	(28,773)
調整項目	3,325	(42,542)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3,135	34,394
收取之利息	1,703	3,523
支付之利息	(2,853)	(1,970)
支付之所得稅	(25,877)	(37,8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6,108	(1,8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17)	(39,1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12	3,465
取得無形資產	-	(22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9,752	(506,8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81)	(107)
收取之股利	138,750	374,2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1,316	(168,6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000)	1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85,612	109,883
償還長期借款	(1,177)	-
發放現金股利	(61,175)	(110,115)
租賃本金償還	(5,558)	(5,4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2,298)	104,2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5,126	(66,2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4,371	290,6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9,497**	**224,371**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鄧嘉文　　經理人：王惠民　　會計主管：游雅靜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工業區工業二十四路二十二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背光模組之製造與銷售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以下簡稱金管會)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正包括：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外。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 (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5~36 年

(2)機器設備：4~5 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2~11 年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無塵室工程等，並分別按其估計耐用年限 36 年及 6~21 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分。

針對宿舍之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其他無形資產為電腦軟體，係自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 2 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係製造背光模組及相關零組件，並銷售予中小尺寸面板、觸控與模組製造廠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依據客戶之銷售條款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四)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本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方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含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含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的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58	271
活期存款	225,419	109,942
支票存款	60	238
定期存款	193,760	113,92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9,497**	**224,371**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盈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2,549**	**10,975**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述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62,812	346,411
減：備抵損失	-	(1,551)
	$ 362,812	**344,860**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已發生信用減損之應收帳款認列備抵損失金額分為0元為1,551千元，其餘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05,428	-	-
逾期 30 天以下	54,613	-	-
逾期 31~60 天	2,771	-	-
合計	**$ 362,812**		-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02,309	-	-
逾期 30 天以下	39,653	-	-
逾期 31~60 天	2,898	-	-
合計	**$ 344,860**		-

本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 1,551	3,258
減損損失迴轉	(1,551)	(1,707)
期末餘額	**$ -**	**1,551**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其他	$ 3,038	3,3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16	2,637
	$ 3,854	**5,967**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均無逾期之情形；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提列減損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五)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商品	$ 34,383	38,907
製成品	15,554	32,351
在製品	16,692	5,731
原料	17,904	4,090
物料	165	277
	$ 84,698	**81,356**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1,168,456	1,058,961
存貨回升利益	(821)	621
存貨報廢損失	955	2,130
存貨盤(損)盈	(2)	5
未分攤製造費用	19,021	30,726
列入營業成本	**$ 1,187,609**	**1,092,443**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 707,161**	**809,184**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　　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971	49,758	76,611	45,954	28,340	2,240	209,874
本期新增	-	-	11,085	3,857	158	16,034	31,134
本期處分	-	-	(8,988)	(493)	-	-	(9,481)
重分類	-	-	2,240	-	-	(2,240)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971**	**49,758**	**80,948**	**49,318**	**28,498**	**16,034**	**231,527**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971	49,758	21,009	32,865	-	69,831	180,434
本期新增	-	-	14,936	10,277	5,325	2,240	32,778
本期處分	-	-	(8,810)	(404)	-	-	(9,214)
重分類	-	-	49,476	3,216	23,015	(69,831)	5,87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971**	**49,758**	**76,611**	**45,954**	**28,340**	**2,240**	**209,874**
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5,437	19,257	30,118	4,803	-	79,615
本年度折舊	-	1,640	14,892	4,735	6,603	-	27,870
本期處分	-	-	(8,988)	(493)	-	-	(9,48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27,077**	**25,161**	**34,360**	**11,406**	**-**	**98,004**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3,763	19,500	26,766	-	-	70,029
本年度折舊	-	1,674	8,567	3,756	4,803	-	18,800
本期處分	-	-	(8,810)	(404)	-	-	(9,21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25,437**	**19,257**	**30,118**	**4,803**	**-**	**79,615**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6,971**	**22,681**	**55,787**	**14,958**	**17,092**	**16,034**	**133,523**
民國109年1月1日	**$ 6,971**	**25,995**	**1,509**	**6,099**	**-**	**69,831**	**110,405**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6,971**	**24,321**	**57,354**	**15,836**	**23,537**	**2,240**	**130,259**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8,223**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8,223**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96
提列折舊	5,645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641**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51
提列折舊	5,645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96**
帳面金額：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4,582**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 25,87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 20,227**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95**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75
本期增添	220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95**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92
本期攤銷	440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32**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9
本期攤銷	403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92**
帳面金額：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 263**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 886**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 703**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營業費用分別為 440 千元及 403 千元。

2.擔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十)其他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428,746	337,138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定期存款	110,720	242,080
存出保證金	1,044	1,044
	$ 540,510	**580,262**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406,829	260,606
非流動	133,681	319,656
	$ 540,510	**580,262**

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係海外子公司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匯回之投資收益及提供銀行借款質押擔保之定期存款等。原始到期日達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係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單。

受限制銀行存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本公司之定期存款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提列減損之情形。另，定期存款之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一)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60,000**	**11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228,140**	**187,540**
利率區間	**0.80%~1.10%**	**1.09%~1.10%**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預收模具款	$ 3,438	2,102
暫收款	285	2
代收款	510	385
	$ 4,233	**2,489**

(十三)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0.095%	113 年 10 月~118 年 11 月	$ 270,568
減：一年到期部分			(20,280)
政府補助折價			(6,127)
合計			**$ 244,161**
尚未使用額度			**$ 96,433**

	109.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0.095%	113 年 10 月~118 年 11 月	$ 186,133
減：一年到期部分			-
政府補助折價			(5,634)
合計			**$ 180,499**
尚未使用額度			**$ 180,866**

1.政府低利貸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低利貸款，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視為政府補助，請詳附註六 (十五)。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5,673	5,558
非流動	9,229	14,902
	$ 14,902	**20,460**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02**	**266**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64**	**377**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024**	**6,137**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辦公處所及廠房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五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宿舍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遞延收入

	110.12.31	109.12.31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 6,127**	**5,634**
流動	$ 2,364	1,640
非流動	3,763	3,994
	$ 6,127	**5,634**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低利貸款分別為 270,568 千元及 109,883 千元，用於中期營運周轉，估算借款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64,441 千元及 104,249 千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分別為 6,127 千元及 5,634 千元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遞延收入。該借款依有效利率認列補助收益,本公司已收取該補助且認為可合理確信將遵循附加之條件，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補助收益分別為 1,852 千元及 1,242 千元，列為其他收入項下。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與員工達成退休金結清協議,並迴轉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75 千元於綜合損益表中。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90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94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40)**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八月與員工達成退休金結清協議，依勞工退休條例辦理年資結算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清償結算所有確定福利義務。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5,902	14,90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	27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2,575)
清償產生之損益	-	(170)
計劃支付之福利	(5,902)	(6,524)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	**5,902**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942	6,472
利息收入	-	22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	5,77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5,942)	(6,524)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5,942**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9 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47**
營業成本	$ 4
推銷費用	17
管理費用	23
研究發展費用	3
	$ 47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641千元及3,79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2,131	12,890
境外資金匯回分離課稅		13,875	29,94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92)	232
		25,314	43,064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0,117)	(17,521)
		$ 15,197	**25,543**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前淨利	$ 99,810	76,93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9,962	15,387
依權益法認列國內投資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1,465	1,87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8,337	55,42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692)	232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費用低估	-	(2,461)
海外盈餘匯回優惠稅率	(13,875)	(44,912)
合　　計	**$ 15,197**	**25,543**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445,698**	**487,379**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89,139**	**97,476**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帶薪假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2	565	6,799	35	7,691
(借記)/貸記損益表	(164)	43	1,985	(84)	1,780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8**	**608**	**8,784**	**(49)**	**9,471**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8	529	2,417	48	3,162
(借記)/貸記損益表	124	36	4,382	(13)	4,529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2**	**565**	**6,799**	**35**	**7,6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之投資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432
(貸記)損益表	(8,337)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95**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424
(貸記)損益表	(12,99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432**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其中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屬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61,17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668,486	668,486
處分資產增益		207	20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985	985
	$	**669,678**	**669,678**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方式，上述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

前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 149,899 千元及 126,753 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00	**61,175**	1.80	**110,11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0 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20	**73,410**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5,539)	(14,360)	(149,89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296)	-	(9,2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574	1,574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4,835)**	**(12,786)**	**(157,621)**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7,998)	(8,755)	(126,75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7,541)	-	(17,5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5,605)	(5,605)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5,539)**	**(14,360)**	**(149,899)**

(十九)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 84,613 千元及 51,393 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61,175 千股及 61,175 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0 年度	109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84,613**	**51,393**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0 年度	109 年度
12 月 31 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1,175**	**61,175**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38**	**0.84**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 84,613 千元及 51,393 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61,706 千股及 61,656 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84,613**	**51,393**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61,175	61,1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531	48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61,706**	**61,65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37**	**0.83**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 年度	109 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940,646	792,159
美　　國		146,799	164,086
日　　本		114,462	122,355
中　　國		40,525	66,412
香　　港		8,220	11,242
其他國家		116,045	108,978
	$	**1,366,697**	**1,265,232**
主要產品/服務線			
背光模組	$	1,282,697	1,220,760
其　　他		84,000	44,472
	$	**1,366,697**	**1,265,232**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合約負債	**$ 2,900**	**3,473**	**2,701**

民國一一〇年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647 千元及 0 元。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且不高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403千元及6,35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49千元及1,40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844**	**3,502**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政府補助收益	$ 1,852	1,242
其他	1,942	2,315
	$ 3,794	**3,557**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00	265
外幣兌換損失	(25,871)	(39,265)
	$ (24,771)	**(39,000)**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2,640	1,732
租賃隱含利息	202	266
	$ 2,842	**1,998**

(二十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金額分別為 192,271 千元及 143,152 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電子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為 52%及 53%均由一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定期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定期存單均無預期之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 年以下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110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擔保銀行借款	$ 324,441	332,838	80,573	66,023	175,018	11,22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20,411	120,411	120,411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5,603	65,603	65,603	-	-	-
租賃負債(固定利率)	14,902	15,120	5,810	5,880	3,430	-
	$ 525,357	**533,972**	**272,397**	**71,903**	**178,448**	**11,224**
109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擔保銀行借款	$ 290,499	302,508	113,480	16,252	172,776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3,094	93,094	93,094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6,876	56,876	56,876	-	-	-
租賃負債(固定利率)	20,460	20,880	5,760	5,810	9,310	-
	$ 460,929	**473,358**	**269,210**	**22,062**	**182,086**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與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美金單位：千元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US$ 44,712	27.68	1,237,628	US$ 38,630	28.48	1,100,18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US$ 5,066	27.68	140,227	US$ 3,798	28.48	108,167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8,779 千元及 7,936 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25,871 千元及 39,265 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596 千元及 2,324 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12,549**	-	-	**12,549**	**12,5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9,497	-	-	-	-
應收帳款	362,812	-	-	-	-
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含關係人)	97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3,681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06,829	-	-	-	-
小計	**$ 1,323,793**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30,568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0,411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5,603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4,902				
小計	**$ 531,484**	-	-	-	-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10,975**	-	-	**10,975**	**10,9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4,371	-	-	-	-
應收帳款	344,860	-	-	-	-
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含關係人)	2,65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0,606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19,656	-	-	-	-
小計	**$ 1,152,147**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90,499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3,094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6,876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0,460				
小計	**$ 460,929**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並無任何公允價值等級移轉。

(4)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 10,97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74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2,549**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 16,5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605)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0,975**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針對本公司所持有部分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非以短期買賣為目的之權益投資工具，管理階層取具該被投資公司近期之財務報告、評估產業發展及檢視公開可取得資訊，並據以檢視及評估該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現況及未來營運表現，用以評估該被投資公司之公允價值。通常，行業和市場前景之變化與被投資公司經營和未來業績之變化具高度正相關。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 少數股權折價 (110.12.31 及 109.12.31 皆為 10%)	•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少數股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前述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10%	1%	$ 139	139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10%	1%	$ 122	122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本公司之企劃處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扮演協助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客戶授信政策，並依據該政策在給予客戶付款及運送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可得之外部評等資料及客戶提供之基本資料。本公司依個別客戶建立信用額度並定期覆核信用額度。未符合本公司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可能發生損失之估計。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 192,271 千元及 143,152 千元。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324,573 千元及 368,407 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金。

(2)利率風險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並無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二十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556,769		499,57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19,497		224,371
淨負債	**$**	**137,272**		**275,206**
權益總額	**$**	**1,737,303**		**1,721,587**
資本總額	**$**	**1,874,575**		**1,996,793**
負債資本比率		**7.32%**		**13.78%**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降低，主係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淨負債減少所致。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變動	110.12.31
長期借款 (含遞延收入及一年內到期)	186,133	84,435	-	270,568
短期借款	110,000	(50,000)	-	60,000
租賃負債	20,460	(5,558)	-	14,90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316,593**	**28,877**	**-**	**345,470**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變動	109.12.31
長期借款(含遞延收入)	76,250	109,883	-	186,133
短期借款	-	110,000	-	110,000
租賃負債	25,954	(5,494)	-	20,46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2,204**	**214,389**	**-**	**316,593**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Shian Yih (Samoa) Electronic Industry Co., Ltd. (Shian Yih (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Fair Some (Samoa) Industrial Ltd. (Fair Some (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Fair Some Industrial Ltd. (Fair Some (Hong Kong))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Wise Development Group Ltd. (Wise)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可盛光電有限公司(東莞可盛)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先益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先益)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益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誠益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銷售原料予子公司，由子公司加工生產，其製成品再由本公司以三角貿易方式購回，轉售予本公司之客戶。其中原料銷售再購回之交易，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已分別沖銷 1,710 千元及 12,431 千元，不視為進銷貨。

除上述三角貿易已沖銷不視為銷貨之金額，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子公司	**$ 13,169**	**11,835**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之銷售價格因產品差異性，故無從與一般銷售比較。對子公司之收款方式係依集團營運資金狀況訂定。

2.進貨

除上述三角貿易已沖銷不視為進貨之金額，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子公司：		
東莞先益	$ 489,991	537,508
東莞可盛	558,399	423,193
	$ 1,048,390	**960,70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皆係以本公司產品售價之 70%~93%為進貨價格之依據。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對子公司之付款期限皆為月結 30 天，係依集團營運資金狀況訂定。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816**	**2,637**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其他應收款－子公司係向子公司計收人力支援款及代子公司墊付交通費等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東莞先益	$ 21,598	46,959
	東莞可盛	84,221	40,411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東莞可盛	20,177	18,805
	東莞先益	722	986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251	259
		$ 126,969	**107,420**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其他應付款－子公司為本公司向子公司購買模仁及子公司代墊出口費用等所產生之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其他關係人則為其他關係人代墊報關費用所產生之其他應付款。

5.背書保證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東莞可盛向銀行借款及開立信用狀而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89,492 千元及 64,741 千元。另為東莞先益向銀行借款及開立信用狀而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102,779 千元及 78,411 千元。

6.財產交易

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東莞可盛	$ 2,997	2,997	3,429	3,429
子公司－誠益光電	-	-	36	36
合計	**$ 2,997**	**2,997**	**3,465**	**3,465**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043	7,853
退職後福利	153	198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8,196	**8,05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擔保	$ 22,961	18,52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境外資金回台運用限制	405,784	318,611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	2,951	2,951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擔保	22,682	24,322
機器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19,488	25,259
		$ 473,866	**389,66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4,574	57,327	81,901	24,624	55,926	80,550
勞健保費用	2,498	4,666	7,164	2,360	4,706	7,066
退休金費用	1,216	2,425	3,641	1,235	2,610	3,845
董事酬勞	-	6,198	6,198	-	1,094	1,09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35	1,482	2,717	1,286	1,544	2,830
折舊費用	31,364	2,151	33,515	22,285	2,160	24,445
攤銷費用	35	405	440	17	386	403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員工人數	102	101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4
平均員工福利	$ 1,038	972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900	830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8.43%	(0.24)%
監察人酬金	$ 500	312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董事、監察人

(1)獨立董事：依董事事會決議依每次出席董事會支領車馬費及按月支領固定報酬。

(2)一般董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領之。依董事事會決議依每次出席董事會支領車馬費。

(3)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獨立董事不參與分派。

2.經理人及員工

(1)薪酬分為固定薪資及變動薪資，固定薪資依照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依其職位之工作職掌及專業能力核定；變動薪資包含中秋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依公司營運狀況及工作績效表現發給。

(2)本公司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且不高於 10%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4)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5)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1	本公司	東莞可盛	3	694,921	89,586	89,492	51,455	-	5.15%	694,921	Y	N	Y
2	本公司	東莞先益	3	694,921	102,779	102,779	65,081	-	5.92%	694,921	Y	N	Y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2：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之40%。

註3：本公司對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之40%。

註4：依各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各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之40%。

註5：依各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之40%。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普通股-盈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34	12,549	15.83%	12,549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先益	母子公司	進貨	489,991	44.01%	月結 30 天	註 1	依集團營運資金狀況訂定	(21,598)	17.94%	
本公司	東莞可盛	母子公司	進貨	558,399	50.15%	月結 30 天	註 2	依集團營運資金狀況訂定	(84,221)	69.95%	
東莞先益	東莞可盛	合併子公司	進貨	149,835	20.08%	月結 30 天	註 1	依集團營運資金狀況訂定	(75,409)	24.35%	
東莞先益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489,991	44.85%	月結 30 天	註 1	依集團營運資金狀況訂定	21,598	7.53%	
東莞可盛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558,399	68.77%	月結 30 天	註 1	依集團營運資金狀況訂定	84,221	45.87%	
東莞可盛	東莞先益	合併子公司	銷貨	149,835	18.45%	月結 30 天	註 2	依集團營運資金狀況訂定	75,409	41.07%	

註1：以本公司產品售價之70%～85%做為計價之依據。

註2：以本公司產品售價之85%～93%做為計價之依據。

註3：與一般交易相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美金單位：千元；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hian Yih (Samoa)	Samoa	轉投資事業	348,724 (US$ 10,500)	348,724 (US$ 10,500)	10,500	100.00%	683,407			55,388	55,261 (註 1)	
本公司	誠益光電	台灣	光學產品製造及銷售	65,000	65,000	6,500	50.00%	23,754			(14,652)	(7,326)	
Shian Yih (Samoa)	Fair Some (Samoa)	Samoa	轉投資事業	348,724 (US$ 10,500)	348,724 (US$ 10,500)	10,500	100.00%	390,629 (US$ 14,112)			34,140 (US$1,219)	34,140 (US$1,219)	
Shian Yih (Samoa)	Wise	Samoa	轉投資事業	524,311 (US$ 16,650)	524,311 (US$ 16,650)	16,650	100.00%	302,790 (US$ 10,939)			21,282 (US$760)	21,282 (US$760)	

註1：係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55,387千元及本期未實現利益126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美金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可盛	Led中小尺寸背光模組製造及銷售	515,676 (US$16,650)	(註1)	US$ 16,650 (註3)	-	-	US$ 16,650 (註3)	100%			21,099 (US$753) (註2)	295,473 (US$10,675) (註4)	-
東莞先益	Led中小尺寸背光模組製造及銷售	148,136 (US$5,000)	(註 1)	US$ 5,000 (註3)	-	-	US$ 5,000 (註3)	100%			28,785 (US$1,028) (註2)	265,976 (US$9,609) (註4)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63,812 (US$21,650)	874,016 (US$28,550)	1,042,382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依據被投資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認列(NT：28.0127US/換算為新台幣)。

註3：此金額係屬海外轉投資公司之盈餘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

註4：係依財務報告日匯率(NT：27.68)換算為新台幣。

註5：係依歷次向投審會申請核准投資時之匯率換算。

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事業 Fair Some (Samoa)以美金 700 千元購置機器設備，在大陸地區設立來料加工廠東莞東坑先益電子廠及東莞東坑威洋塑膠廠，從事背光模組之製造加工業務，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報備在案。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惠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45,151	9.39%
王維泗	3,840,815	6.27%
薩摩亞商 Group Trading	3,674,448	6.00%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924,607	1,820,720	103,887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8,678	391,433	-22,755	-6%
無形資產	1,323	1,763	-440	25%
其他資產	502,743	417,655	85,088	20%
資產總額	2,797,351	2,631,571	165,780	6%
流動負債	766,846	657,113	109,733	17%
非流動負債	270,509	222,852	47,657	21%
負債總額	1,037,355	879,965	157,390	18%
股本	611,750	611,750	0	0%
資本公積	669,678	669,678	0	0%
保留盈餘	613,496	590,058	23,438	4%
其他權益	(157,621)	(149,899)	-7,722	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37,303	1,721,587	15,716	1%
非控制權益	22,693	30,019	-7,326	-24%
權益總額	1,759,966	1,751,606	8,360	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

- 其他資產：主要係海外盈餘資金匯回至專戶，轉至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0,566 千元所致。
-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長期借款增加 63,662 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2,062,548	1,697,596	364,952	21%
營業成本	1,716,118	1,369,054	347,064	25%
營業毛利	346,430	328,542	17,888	5%
營業費用	260,362	249,949	10,413	4%
營業淨利	86,068	78,593	7,475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99	(5,751)	8,150	-142%
稅前淨利	88,467	72,842	15,625	21%
減：所得稅費用	11,180	30,810	-19,630	-63%
本期淨利	77,287	42,032	35,255	-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722)	(20,751)	13,029	-63%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69,565	21,461	48,104	224%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4,613	51,393	33,220	65%
本期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326)	(9,361)	2,035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6,891	30,822	46,069	1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326)	(9,361)	2,035	-22%

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收入、成本增加：市場整體需求增加，強勁拉貨下致本年度銷貨收入、成本同步增加。
- 其他綜合損益：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減少所致。
- 稅前淨利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增加:因 110 年度營收與獲利成長，致稅前淨利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大幅增加。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因 110 年度營收與獲利成長，致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總額大幅增加。

三、現金流量：

(一)一一〇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匯率變動影響數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405,885	3,529	174,978	(8,362)	576,03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活動：主要係本期產生營業利益。
- 投資活動：主要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籌資活動：主要係長、短期借款增加及發放現金股利。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三)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76,030	128,000	77,800	653,800	-	-

未來一年合併現金流量變動情形說明：

- 營業活動：主要係因預計產生營業利益。
- 投資活動：主要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籌資活動：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資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公司經營團隊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並成立投資專案小組提出投資計畫，投資專案小組就組織型態、投資目的、新事業之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發展、可能合資對象、持股比例、參考價格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投資計畫：

單位:千元

說明 項目	原始投資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東莞可盛光電有限公司	USD16,650	海外生產據點	主要營運項目為背光模組組裝及塑膠射出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產品組合改變同時對內部加強成本管控及節約所致，致本年度獲利NT$21,099 千元。	無	視營運狀況而定
東莞先益有限公司	USD5,000	海外生產據點	主要營運項目為背光模組組裝之製造及銷售。產品組合改變同時對內部加強成本管控及節約所致，致本年度獲利 NT$28,785 千元。	無	視營運狀況而定
誠益光電科技(股)公司	NTD65,000	車燈光源模組廠	105 年 11 月設立，尚在擴充業務能量，尚未有足夠營收來支撐，致產生營業損失情形。	無	視營運狀況而定

3.未來一年投資計劃：將秉承公司轉投資政策，經由投資評估小組之專業投資，由決策階層討論後核決。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年度	110 年	109 年
利息收支淨額	-222	10,417
利息收支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01%	0.61%
利息收支淨額佔稅前純益比率	-0.25%	14.30%
匯兌(損)益	(28,326)	(50,915)
匯兌(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1.37%	-3.00%
匯兌(損)益占稅前純益比率	-32.02%	-69.70%

(1)利率變動：

合併公司 110 年度利息收入及支出分別為 3,549 千元及 3,771 千元，除了營運資金支應整體營運外，銀行融資亦為資金的來源之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皆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視金融利率變動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並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因應利率風險。

(2)匯率變動：

本公司之外銷產品銷售主要以美元報價為主，部份重要原物料亦向國外採購，並以美金或日幣計價，故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與拓展對外貿易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本公司因應匯率之具體措施：

A.資金調度人員隨時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

B.美元部位採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相抵後之淨額收付，以自然避險方式來規避匯率波動的風險。

C.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的匯率報價。

(3)通貨膨脹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公司之重大影響，本公司亦持續進行製程改良，以達到降低成本的目的。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目前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僅因子公司之業務需求，由母公司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相關規定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協助子公司進行信用狀交易，本公司設有背書保證備查簿，由專人進行記錄與控管，因此並未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2.未來有從事上述交易時，將依本公司所訂立之「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與處份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110年度之研發費用計66,045千元，110年研發費用預計投入80,000千元，朝向更高輝度及高品質產品發展，未來將視營運規模逐年提升，有關研發情形請詳第貳項營運概況說明。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情形，並適時提出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受到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生產的背光模組以供應手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使用為主，下游產品汰換快速，本公司多年來已累積快速應變的能力，得以因應客戶需求即時提供新產品，同時本公司亦積極投入研發新技術及新製程，並自行開發新材料之應用，在替代性技術OLED之量產價格與Micro LED技術尚待突破下，短期內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應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所生產的背光模組以供應手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使用為主，下游產品汰換快速，本公司多年來已累積快速應變的能力，得以因應客戶需求即時提供新產品，同時本公司亦積極投入研發新技術及新製程，並自行開發新材料，在替代性技術OLED之量產價格與Micro LED技術尚待突破下，短期內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應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未發生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重大事件。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未來若有併購之計畫時，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股東之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擴充廠房之計畫，未來若有擴充廠房之計畫時，將審慎評估並考量綜效。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在材料供應鏈上均已進行分散並無進貨集中於單一供應商之情形。為持續避免進貨集中風險，本公司積極開發新的原料供應商，並由研發團隊著手開發新材料與新設計，減少材料使用或尋找替代性材料，以降低被上游供應商壟斷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於少數客戶之情形，主要係銷售予下游 LCM 廠，此乃背光模組產業之行業特性，與同業並無不同。惟為降低信用風險已定期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適時調整給予之授信額度及期間，並積極開發新客戶，增加非手機類產品，持續分散客戶集中及產品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 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5 月底止並未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此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

1.資訊安全管理機制：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業務需求，訂定內部控制電腦作業循環、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辦法，以資全體員工遵循。

2.資訊安全管理方案：本公司資安風險經由風險辨識與風險評估之結果，確認該資安風險對企業經營不利之影響程度，採取相應管理措施。經評估考慮評估資訊安全之風險、規劃資訊安全控管方案：(1)電子郵件管理控制 (2)防毒軟體設置 (3)網路防火牆設置 (4)系統程式資料存取控制 (5)資訊系統災難恢復計畫。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無重大資安風險發生之情形。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揭露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備抵呆帳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另根據期末存貨庫齡分析、市場狀況等因素，評估期末呆滯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其依庫齡提列政策如下：

存貨庫齡	**180~360日**	**1年以上**
提列比率	80%	100%

捌、特別記載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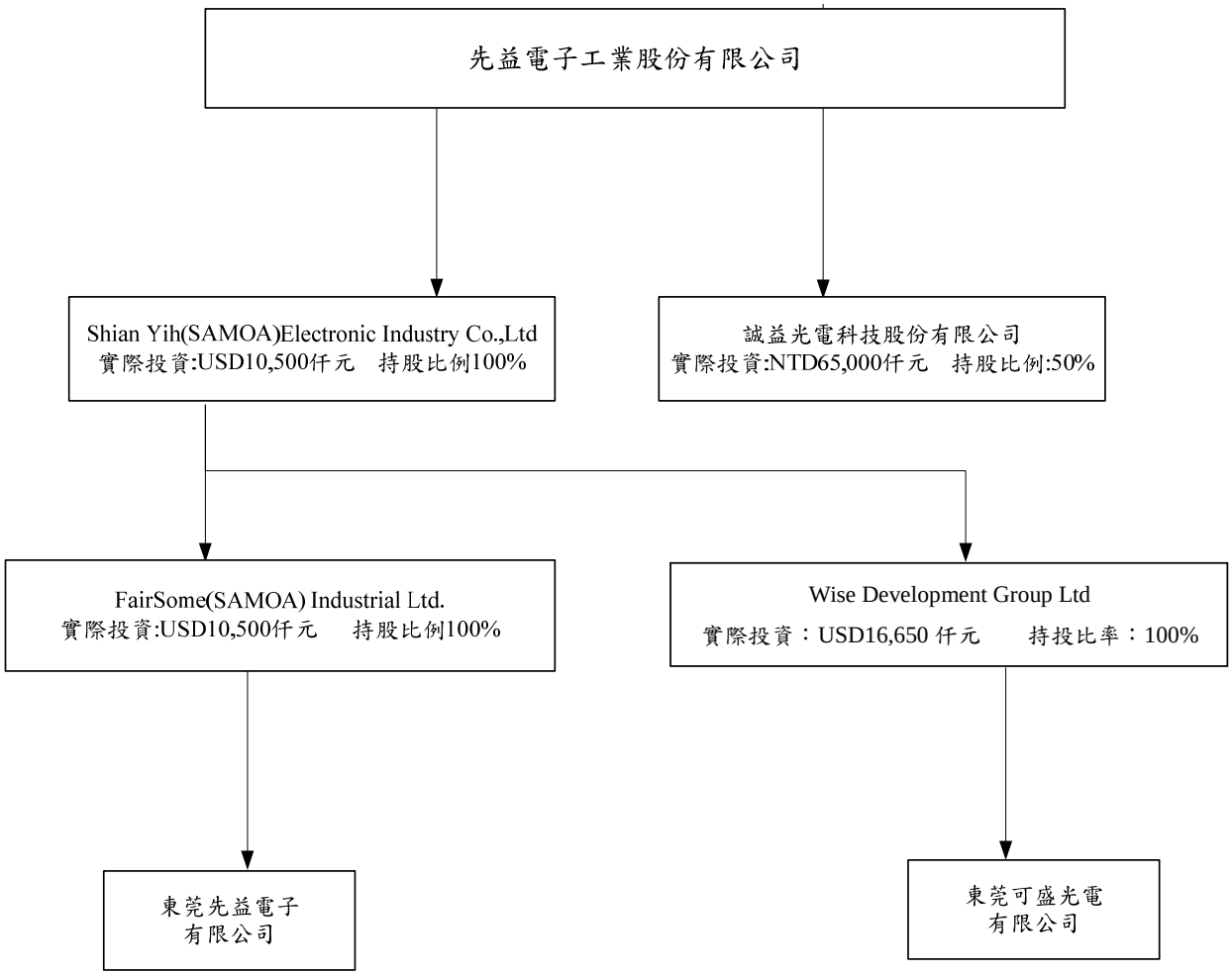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千元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ShianYih(Samoa) ElectronicIndustry Co.,Ltd.	2004.6.25	OffshoreChambers,P.O.Box217,Apia,Samoa	US$10,500	投資控股
FairSome(Samoa) Industrial Ltd.	2004.6.25	OffshoreChambers,P.O.Box217,Apia,Samoa	US$10,500	投資控股
Wise Development Group Ltd. (註 1)	2006.2.27	OffshoreChambers,P.O.Box217,Apia,Samoa	US$16,550	投資控股
東莞可盛光電有限公司	2007.6.20	東莞市東坑鎮平謙工業園	US$16,650	背光模組製造及銷售
東莞先益電子有限公司	2013.8.29	東莞市東坑鎮駿達西路	US$5,000	背光模組製造及銷售
誠益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1	苗栗縣竹南鎮獅山 70 之 20 號	NT$130,000	LED 車燈照明模組製造及銷售

(三)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姓名及持股資料

單位：美金千元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ShianYih (Samoa) ElectronicIndustryCo.,Ltd.	董事長	鄧嘉文	10,500	100%
FairSome (Samoa) Industrial Ltd.	董事	ShianYih (Samoa) Electronic IndustryCo.,Ltd. 代表人：王惠民	10,500	100%
Wise Development GroupLtd.	董事	ShianYih (Samoa) Electronic IndustryCo.,Ltd. 代表人：王惠民	16,650	100%
東莞可盛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	Wise Development Group Ltd. 代表人：王惠民	-	100%
東莞先益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FairSome (Samoa) Industria lLtd. 代表人：王惠民	-	100%
誠益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嘉文	65,000	50%

(四)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ShianYih(Samoa)ElectronicIndustryCo.,Ltd.	USD10,500 NTD348,724	693,643	-	693,643	-	(34)	55,387	-
誠益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130,000	71,743	26,355	45,388	23,978	(21,029)	(14,653)	-
FairSome(Samoa)IndustrialLtd.	USD10,500 NTD348,724	392,442	1,813	390,629	-	(1,891)	34,140	-
WiseDevelopmentGroupLtd.	USD16,650 NTD524,311	302,790	-	302,790	-	(34)	21,282	-
東莞可盛光電有限公司	USD16,650 NTD515,676	616,690	321,217	295,473	848,071	2,518	21,099	-
東莞先益電子有限公司	USD5,000 NTD148,136	684,855	418,879	265,976	117,063	30,272	28,785	-

1.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92-146頁。

2.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鄧嘉文